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事项：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管理费用增加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管理需求的不断增加，原有的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在高级管理人才引进、技术研发和内控升级上的力度和资金投入。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4 年的 3.70% 增加至 2015 年的 5.78%。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管理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管理费用占比不断提高的风险。

#### （二）自有运力不足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自有运力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因此存在着同外部公司及个人业务合作的情形。2015 年度，公司累计发生了 44,599,025.98 元的外协运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45.09%。在后续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将通过直接购买、融资租赁等多种渠道增加自有运力供给，逐步降低外协费用。

#### （三）融资能力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资金需求以及车辆、设备采购需求逐步增长。但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多采用融资租赁或自有车辆抵押的方式获得少量外部融资。公司融资能力的不足对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造成了较为不利的影

#### （四）坏账准备计提不足风险

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照 0.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主要考虑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客户的履约能力普遍较强，账龄在

1 年期以内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较小。但是，该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内平均水平（通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照 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存在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而引起的财务风险。

#### **（五）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存在相关会议届次不清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马传铎，实际控制人为马传铎和杨喜梅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5.44% 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 **（七）相关经营资质证书续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运输，属于道路运输行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的公司应当获得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但是如果上述资质到期后，公司无法顺利续期，则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八）新业务拓展风险**

为了拓展业务范围，除运输风电设备外，公司计划尝试运输新能源汽车等重型装备。运输上述装备需要投入资金对公司部分现有车辆进行改装，以满足运输要求。若上述新能源汽车等重型装备运输未能给公司带来较好利润回报，则会对公司的前期投入造成较大损失，因此存在新业务拓展风险。

### （九）子公司管理风险

为解决同业竞争，整合主营业务资源，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了资产重组。该资产重组主要是公司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参股公司收购为控股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控制的公司增加到6家，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对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则会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海物流及其下属各物流公司，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为解决上述风险，进一步提高自主开拓客户的能力，逐步降低对中海物流及其下属各物流公司的业务依赖，并已于2015年下半年起独立与业主方签署运输合同。同时，公司同报告期内的各业主方签署确认函，明确业主方知晓其业务实际由逸群股份进行运输，这也为公司后续直接同业主方开展相关业务奠定基础。

### （十一）运输设备损坏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运输。风电设备的安装地点多为全国各大风场，例如我国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上述地区通常地处偏远，道路崎岖。公司在风电设备的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天气、地形、人为等因素造成所运输设备不同程度的损坏，从而影响合同的履行，给公司造成损失。

### （十二）人员流失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支由业务人员、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组成的公司人才队伍。上述人员专业能力较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目前物流行业竞争激烈，人员流动性较大，如果公司未能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

### （十三）突发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风电设备运输的物流企业，在拆卸、装运、运输和安装等环节的突发事故风险是该行业面临的主要运营风险。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或车辆行驶过程中，现场的作业环境、作业人员的技能和精神状态、车况、路况、天气状况等因素都可能成为引发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机器设备损失等严重后果，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十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风电事业的加速推进，包括风电设备运输在内的各类型相关行业同样快速发展。公司专注于风电设备的工程运输和倒装运输，取得了合作客户的支持和认可。但是我国物流行业整体进入门槛较低，导致市场上的物流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政策风险

公司为提升自身在物流行业下的竞争优势，将自身行业与风电行业进行有机整合，投入到风电设备运输的浪潮之中。但现阶段，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弃风限电”现象较为严重。公司的业务发展与风电行业的整体发展紧密相关，倘若我国风电行业受政策影响发展缓慢，则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部分外协运输公司未取得全面资质风险

运输行业存在特性，部分企业在自有运力不足或无法调配的情况下，往往会选择物流公司进行外协运输。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有运力难以覆盖到全面业务，也存在外协现象。目前，公司的外协合作方存在尚未拥有大件运输资质或大件运输资质与产品规格不达标的情况，可能在后续引起纠纷，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引起经营风险。在未来，公司将以增强自有运力为首要目的，如需要外协商进行合作将严格筛查外协商相应资质。此外，公司必将与资质齐全的外协商合作，以避免由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损坏，由于供应商资质问题影响保险公司的全额理赔事

宜。

### （十七）子公司存在超类别许可范围运输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风电运输业务需具有大型物件运输资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四家子公司已取得大型物件运输（四类）资质，但子公司山东九逸及南京逸群仅取得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资质，且报告期内，子公司南京逸群存在超资质运营的情况。经核查，山东九逸无超资质运营现象，南京逸群超资质运营业务已基本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南京逸群股东朱瑶、吕超及逸群股份实际控制人马传铎、杨喜梅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合法规范经营，尽快办理资质升级，杜绝超资质运营。并承诺若南京逸群因历史上存在的超类别许可范围运输情况受到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以其个人合法财产支付所有罚款及应缴纳的滞纳金等款项，并承担给南京逸群及逸群股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10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6
五、历史沿革 .....	18
六、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7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1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34</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36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38
四、公司员工情况 .....	47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49
六、商业模式 .....	5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56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7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5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7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	77
五、同业竞争 .....	79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1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85</b>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85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0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2
五、财务状况分析 .....	139
六、管理层分析 .....	15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4
八、股份支付 .....	169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9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0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1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92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97</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8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00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01

---

第六节附件 .....	202
-------------	-----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逸群股份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逸群有限、天津逸群运输	指	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逸群物流	指	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九逸	指	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逸群达	指	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九逸	指	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
南京逸群	指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西安九逸	指	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永旺	指	山东永旺物流有限公司
壹贰叁咨询	指	济南壹贰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海物流	指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整体安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	指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清区市监局	指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西青区市监局	指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天津滨海新区工商局	指	天津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自贸区市监局	指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平度市市监局	指	平度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平度市工商局	指	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	指	济南市历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	指	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工商局	指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安市工商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中银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管理制度》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Yiqun Transportation Co.,Ltd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传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06685720XD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花城中路东侧综合办公楼 302-15

邮编：301727

电话：022-87938657

传真：022-87938187

互联网网址：www.yiqungroup.net

电子邮箱：lilong@yiqungroup.net

董事会秘书：李龙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门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门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道路运输业”中的子类“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G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道路运输业”中的子类“G5430道路货物运输”。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2工业”中的子类“1212运输”中的子类“121213公路与铁路”中的子类“12121311陆运”。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搬运，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风电设备的工程运输和倒装运输，是风电运输领域技术创新和整体物流方案的设计和提供商。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逸群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立未满足一年，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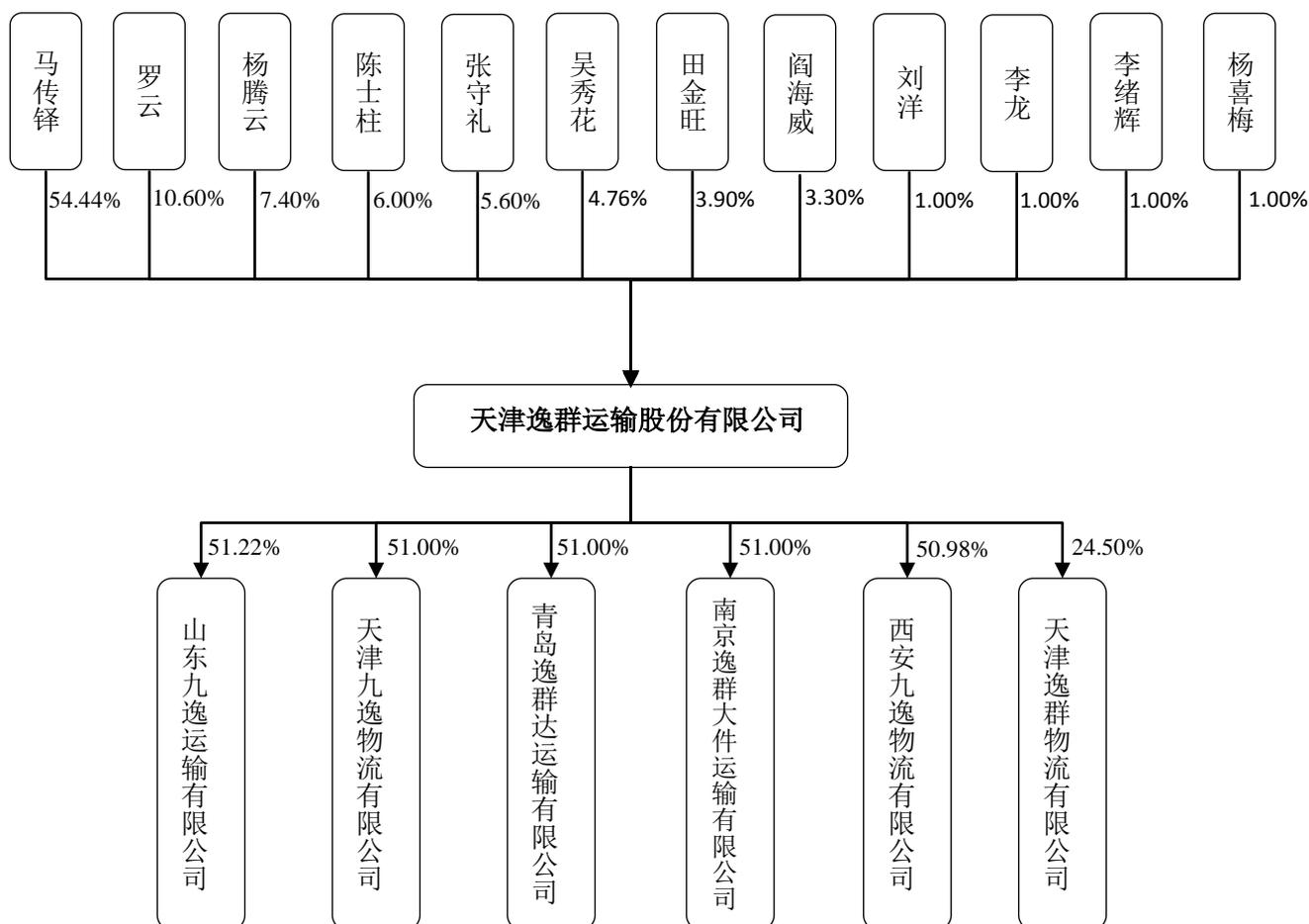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
1	马传铎	11,432,000	54.44	-
2	罗云	2,226,000	10.60	-
3	杨腾云	1,554,000	7.40	-
4	陈士柱	1,260,000	6.00	-
5	张守礼	1,176,000	5.60	-

6	吴秀花	1,000,000	4.76	-
7	田金旺	819,000	3.90	-
8	阎海威	693,000	3.30	-
9	刘洋	210,000	1.00	-
10	李龙	210,000	1.00	-
11	李绪辉	210,000	1.00	-
12	杨喜梅	210,000	1.00	-
合计		<b>21,000,000</b>	<b>100.00</b>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马传铎，实际控制人为马传铎与杨喜梅夫妻二人。马传铎先生持有公司 114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4%，持股比例超过 50%，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喜梅女士为马传铎先生之妻，持有公司 2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马传铎先生与杨喜梅女士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5.44% 的股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马传铎**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徐州工程学院旅游英语专业，专科学历。2004 年

6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楚基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部业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在南京矗立运输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天津鲁禹运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喜梅女士**，总经理助理，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毕业于青岛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在山东梁山宏志中学任教师；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就读于青岛大学英语专业；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自由职业；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天津鲁禹运输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 （二）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形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事项
1	马传铎	11,432,000	54.44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罗云	2,226,000	10.6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杨腾云	1,554,000	7.4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陈士柱	1,26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5	张守礼	1,176,000	5.6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吴秀花	1,000,000	4.76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7	田金旺	819,000	3.9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8	阎海威	693,000	3.3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9	刘洋	2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0	李龙	2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1	李绪辉	2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12	杨喜梅	21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b>合计</b>		<b>21,000,000</b>	<b>100.00</b>	--	--	--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上述股东之间除马传铎与杨喜梅系夫妻关系、吴秀花与杨喜梅系母女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阶段

#### 1、2013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年3月5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领取了编号为“（武清）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1388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3年9月5日。

2013年4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杨喜梅、吴秀花签署了《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乡花城中路东侧综合办公楼302-15（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

2013年4月2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津国财验字（2013）607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杨喜梅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由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2220001778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部分		实缴部分		
		认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实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喜梅	4,000,000.00	80.00	1,000,000.00	20.00	货币
2	吴秀花	1,000,000.00	20.00	-	-	--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20.00	--

#### 2、2013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3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启用新公司章程；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增加部分分别由股东杨喜梅出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吴秀花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且全部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前缴足。

2013 年 6 月 4 日，股东杨喜梅、吴秀花签署了新的《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股东杨喜梅认缴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80%；实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吴秀花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 20%；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6 月 5 日，天津国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津国财验字（2013）123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股东杨喜梅第 2 期缴纳的出资为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吴秀花第 2 期缴纳的出资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核发的注册证号为 120222000177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部分		实缴部分		
		认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实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喜梅	4,000,000.00	80.00	4,000,000.00	80.00	货币
2	吴秀花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 3、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启用新公司章程；同意吸收马传铎为公司股东，新股东会成立；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为 1,600 万元，由股东马传铎全部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前缴足。

2014 年 4 月 21 日，股东杨喜梅、吴秀花、马传铎签署了《天津逸群运输有

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其中增加部分为 1,600 万元，由股东马传铎全部认缴，占注册资本 76.19%，出资方式为货币，于 2034 年 4 月 21 日之前缴足。

2014 年 4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核发的注册证号为 120222000177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部分		实缴部分		
		认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实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传铎	16,000,000.00	76.19	-	-	--
2	杨喜梅	4,000,000.00	19.05	4,000,000.00	19.05	货币
3	吴秀花	1,000,000.00	4.76	1,000,000.00	4.76	货币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23.81	--

#### 4、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5 日，天津东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津东盛验字（2015）第 0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马传铎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增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已经天津国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编号为“津国财验字（2013）607 号”《验资报告》；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编号为“津国财验字（2013）1235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连同本次股东增资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2.38%。

2015 年 12 月 16 日，天津东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津东盛验字（2015）第 0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马传铎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连同本次股东增资前出资，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6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8.57%。

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津正则内验字（2015）第 0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有

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马传铎缴纳的第3期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45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连同本次股东增资前出资，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加实缴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部分		实缴部分		
		认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实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传铎	16,000,000.00	76.19	16,000,000.00	76.19	货币
2	杨喜梅	4,000,000.00	19.05	4,000,000.00	19.05	货币
3	吴秀花	1,000,000.00	4.76	1,000,000.00	4.76	货币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

### 5、2015年12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传铎、杨喜梅分别将其持有的21.75%、18.05%股权予以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人	股权受让人	转让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马传铎	罗云	10.60	222.60
2	马传铎	杨腾云	7.40	155.40
3	马传铎	田金旺	3.75	78.80
4	杨喜梅	田金旺	0.15	3.10
5	杨喜梅	陈士柱	6.00	126.00
6	杨喜梅	张守礼	5.60	117.60
7	杨喜梅	阎海威	3.30	69.30
8	杨喜梅	刘洋	1.00	21.00
9	杨喜梅	李龙	1.00	21.00
10	杨喜梅	李绪辉	1.00	21.00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会成立；启用新公司章程；同意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武清区市监局就本次变更事项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22206685720XD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部分		实缴部分		
		认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实缴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传铎	11,432,000.00	54.44	11,432,000.00	54.44	货币
2	罗云	2,226,000.00	10.60	2,226,000.00	10.60	货币
3	杨腾云	1,554,000.00	7.40	1,554,000.00	7.40	货币
4	陈士柱	1,260,000.00	6.00	1,260,000.00	6.00	货币
5	张守礼	1,176,000.00	5.60	1,176,000.00	5.60	货币
6	吴秀花	1,000,000.00	4.76	1,000,000.00	4.76	货币
7	田金旺	819,000.00	3.90	819,000.00	3.90	货币
8	阎海威	693,000.00	3.30	693,000.00	3.30	货币
9	刘洋	210,000.00	1.00	210,000.00	1.00	货币
10	李龙	210,000.00	1.00	210,000.00	1.00	货币
11	李绪辉	210,000.00	1.00	210,000.00	1.00	货币
12	杨喜梅	210,000.00	1.00	21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b>21,000,000.00</b>	<b>100.00</b>	<b>21,000,000.00</b>	<b>100.00</b>	--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3月14日，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核发了编号为“（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6]第001995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逸群有限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大华所对逸群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4728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逸群有限的净资产为22,879,179.73元。

2016年3月14日，中瑞国际就逸群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逸群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165号”的《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止，逸群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2,697.24万元。

2016年3月14日，逸群有限的1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逸群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大华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

[2016]00472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22,879,179.73 元作为出资，将其中的 21,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等额股份 21,000,000.00 股，在扣除专项储备金 319,892.02 元后，余额部分 1,559,287.7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4 日，逸群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逸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逸群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所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472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22,879,179.73 元中的 21,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等额股份 21,000,000.00 股，在扣除专项储备金 319,892.02 元后，余额部分 1,559,287.7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逸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逸群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莹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大华所就逸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25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逸群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所审计的净资产 22,879,179.73 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 2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在扣除专项储备金 319,892.02 元后，其余 1,559,287.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管委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06685720XD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传铎	11,432,000	11,432,000	54.44	净资产
2	罗云	2,226,000	2,226,000	10.60	净资产
3	杨腾云	1,554,000	1,554,000	7.40	净资产

4	陈士柱	1,260,000	1,260,000	6.00	净资产
5	张守礼	1,176,000	1,176,000	5.60	净资产
6	吴秀花	1,000,000	1,000,000	4.76	净资产
7	田金旺	819,000	819,000	3.90	净资产
8	阎海威	693,000	693,000	3.30	净资产
9	刘洋	210,000	210,000	1.00	净资产
10	李龙	210,000	210,000	1.00	净资产
11	李绪辉	210,000	210,000	1.00	净资产
12	杨喜梅	210,000	21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b>21,000,000</b>	<b>21,000,000</b>	<b>100.00</b>	--

## 六、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理顺挂牌主体股权关系，消除同业竞争，明确和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并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公司进行了部分资产重组，具体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逸群有限通过增资持有的 24.50%天津逸群物流的股权

2015年10月29日，天津逸群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议，同意将天津逸群物流注册资本由24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5万元分别由杜睿博以货币认缴510万元，由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245万元，占注册资本24.50%。

天津逸群物流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 2、逸群有限受让马传铎持有的 51%天津九逸的股权

2015年12月12日，天津九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马传铎将其持有的天津九逸9%的股权转让给马伯桥，同意马传铎将其持有天津九逸51%的股权转让给逸群有限，同意杨喜梅将其持有的天津九逸15%的股权转让给马伯桥，同意杨喜梅将其持有的天津九逸25%的股权转让给李强，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的行使。

2015年12月15日，马传铎与逸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马传铎同意将其在天津九逸中占51%的股权转让给逸群有限，逸群有限同意接受马传铎在天津九逸51%的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转让价格为3.4万元。

天津九逸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 **3、逸群有限分别受让罗成持有的 40%青岛逸群达的股权及綦晓飞持有的 11%青岛逸群达的股权**

2015年1月23日，青岛逸群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罗成将其持有青岛逸群达40%的股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

2015年1月23日，罗成与逸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罗成将其持有的青岛逸群达40%的股权以320万元转让给逸群有限，逸群有限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5年12月7日，青岛逸群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綦晓飞将其持有的青岛逸群达11%的股权以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

2015年12月7日，綦晓飞与逸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綦晓飞将其持有的青岛逸群达11%的股权以88万元转让给逸群有限，逸群有限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青岛逸群达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 **4、逸群有限通过增资持有的 51.22%山东九逸的股权**

2015年4月23日，山东永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山东永旺名称变更为“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同意将山东永旺注册资本由300万元

增加至 6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由逸群有限认购，占注册资本 51.22%。

山东九逸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

#### **5、逸群有限通过增资持有的 40%南京逸群的股权及受让吕超持有的 11%南京逸群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8 日，南京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增加至 1,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2 万元分别由股东吕超以货币认缴 226.8 万元；股东朱瑶以货币认缴 313.2 万元；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 432 万元。出资后吕超以货币认缴 3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朱瑶以货币认缴 3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逸群有限以货币出资 4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2 日，南京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吕超将其持有南京逸群 11%的股权以 11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2 日，南京逸群全体股东朱瑶、吕超、逸群有限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同意书》，根据该《股权转让同意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吕超将其持有的占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的 11%股权（计 118.8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逸群有限。股东朱瑶声明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2 月 12 日，吕超与逸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吕超将其持有南京逸群 11%的股权以 11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逸群有限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义务。

南京逸群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 6、逸群有限通过增资持有的 50.98%西安九逸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9 日，西安九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4 万元由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

西安九逸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六）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 （二）报告期内，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上述 6 家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均有大幅提升。

2015 年度，青岛逸群达和南京逸群营业收入均超过 2,000 万元，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大。2015 年度，除天津逸群物流和西安九逸由于公司新设时间短而产生亏损外，其他公司均为盈利状态。其中，青岛逸群达和南京逸群对公司整体的净利润贡献较大。

2015 年度，天津九逸营业收入为 17,627,826.55 元，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大。2015 年度，天津九逸净利润为亏损 41,538.54 元，对公司的整体净利润影响较小。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马传铎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云先生，董事，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8 月毕业于山东省师范大学物流专业，专科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山东半岛酒业有限公司任配酒员；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在深圳半岛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在青岛银地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车务管理，2008年4月至今，在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腾云**先生，董事，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北京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任营业部主管；2008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天津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区域运营部区域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洋**先生，董事，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在威世-通用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财务部财务行政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大连泰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龙**女士，董事，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3年4月，在天津航运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副总秘书；2003年4月至2013年8月，在天津港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任操作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士柱**先生，监事会主席，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6年至今，在读于中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2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佳木斯纺织印染集团任公安处消防科科员，1998年1月至2008年

10月，在上海佳加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一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在天津鲁禹运输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在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田金旺**先生，监事，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在北京公交公司报刊管理公司任运输部派送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北京四海宏达兴货运代理公司任销售部区域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在青岛鲁鹏大件物流公司任业务部区域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天津鲁禹运输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区域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赵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3年5月，在天津中海华北物流有限公司任商务部、内贸部职员；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自由职业；2003年10月至2006年5月，在天津三星电子显示器有限公司任采购部职员；2006年6月至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在天津尚比优服饰有限公司任业务部职员；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商务部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马传铎**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腾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龙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万元）	7,474.93	2,366.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15.82	56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610.00	563.03
每股净资产（元）	1.86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3
资产负债率（%）	47.61	76.20
流动比率（倍）	1.49	0.94
速动比率（倍）	1.49	0.94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16.11	3,093.15
净利润（万元）	554.75	9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68	9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7.62	9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7.55	95.00
毛利率（%）	14.85	12.74
净资产收益率（%）	51.91	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36	1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7	8.56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0.19	825.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	1.65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杨志

项目组成员：林琳、李超、袁基祖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王庭、周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531-69954738

传真：0531-69954736

经办注册会计师：殷宪锋、李海臣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文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608

联系电话：010-66553366-8208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淑梅、黄健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风电设备的工程运输和倒装运输，是风电运输领域技术创新和整体物流方案的设计和提供商。

#### （二）主要服务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风电设备运输。根据运输过程的不同阶段，具体分为公路阶段的工程运输以及在复杂路段的工装倒运两大类。

#### 1、风电设备工程运输

公司的风电设备工程运输主要指风电设备从出厂、上车、在途、到达卸货地这一过程。风电设备运输属于不可解体或成组的大件货物运输，公司需要按照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确定的资质级别开展具体业务。目前，公司相关资质齐全，在风电设备运输领域精耕细作，得到了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

服务名称	服务介绍	应用场景
机舱装备运输	拥有三线六轴低平板车辆，可扩展，主要用于风电设备主机运输，超低板、承压强，确保载重货物重心平衡；可操作风电机组重量 100T 以上运输。	
塔筒装备运输	采用双液压卡式运输，装在前后各两轴线上将后部塔筒托起，利用轴线车随动转向，解决重量后移上坡需要牵引、转向的难题，同时也解决了尾部上坡触地的常见现象。	

<p>液压转向叶片装备运输</p>	<p>拥有液压转向叶片车辆，最大的特点就是具有纵向超长伸缩功能。此装备主要用于长短途相对平整路面，弯道较大且路况较好的主干路上运输叶片，一般弯道可通过液压转向系统手控或遥控完成车轮和车轴转向从而避开因转弯半径不足制造的障碍物；可操作长度超过60m以上的叶片运输。</p>	
-------------------	---	--

## 2、风电设备工装倒运

风电设备的工装倒运指依靠工装倒运车，将风电设备以道路运输的方式，通过山地、崎岖、有多障碍的复杂地形的运输流程。公司依靠与战略合作的车辆改装商共同开发，设计出多功能转向轴。该项技术通过更改扇叶的空间位置，以通过复杂路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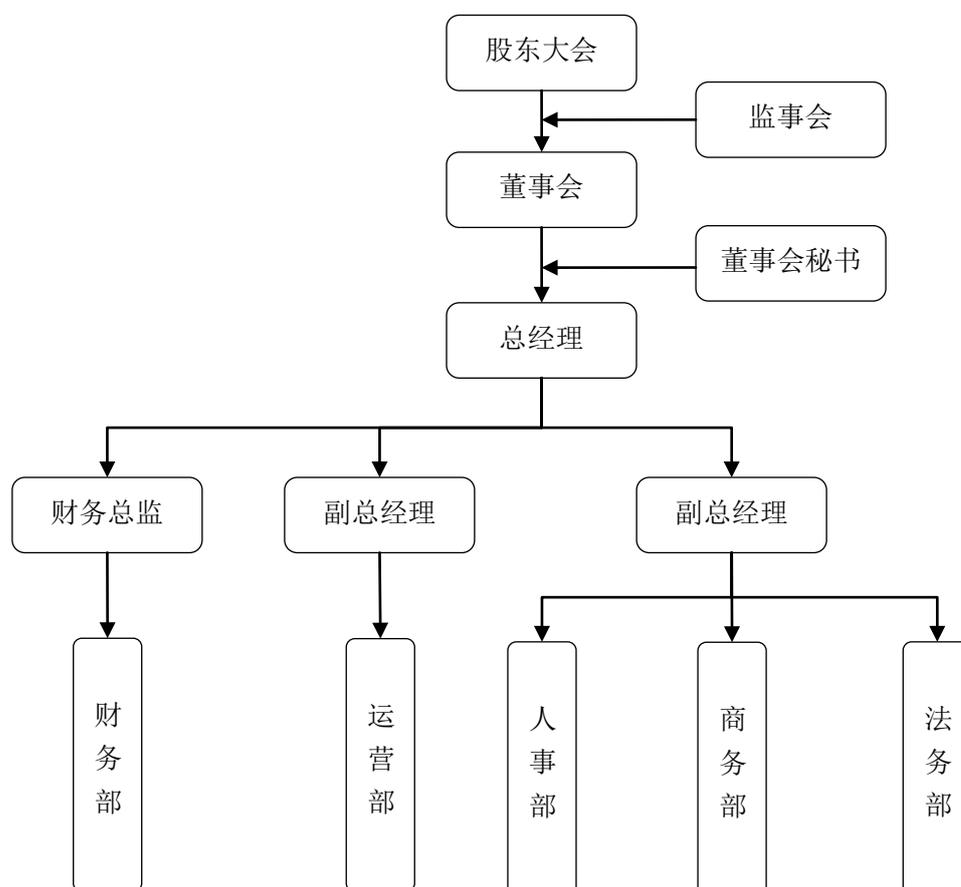
服务名称	服务介绍	应用场景
<p>工装倒运</p>	<p>拥有工装倒运装备，此装备优点是车身短，轴距短，转弯半径小，适合于山地等狭窄、崎岖小路作业，可通过手动或遥控控制叶片转动和工装架转动来避开行进中的障碍物；装备可旋转360度，最大仰角达60度。</p>	

### （三）重要子公司主要服务

报告期内，南京逸群、青岛逸群达、天津九逸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 10%，被认定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除山东九逸的运输范围不局限于风电设备之外，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一致，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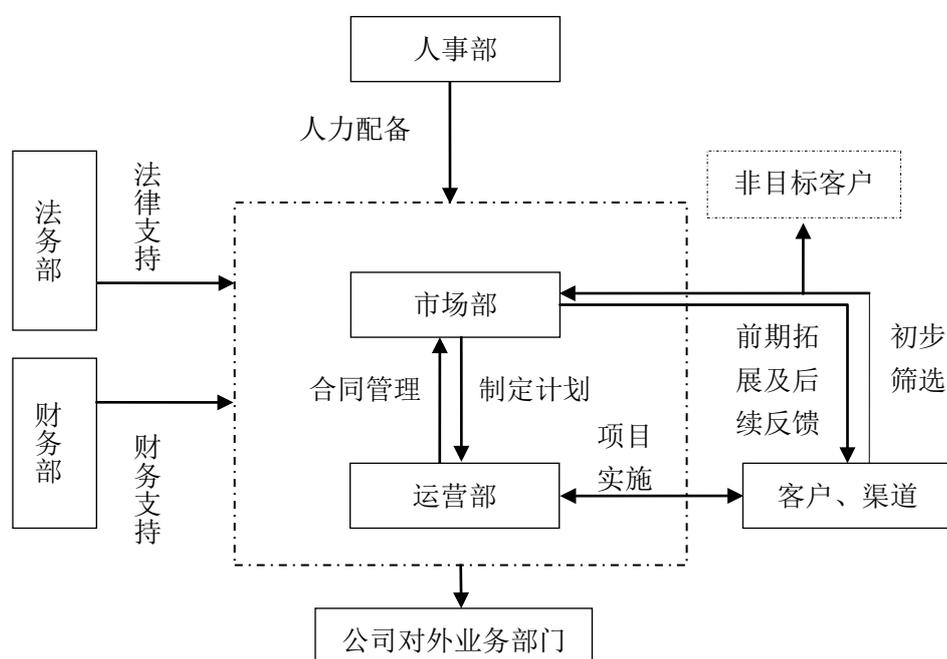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组织结构



子公司组织架构方面，天津逸群物流、天津九逸、青岛逸群达、山东九逸、南京逸群、西安九逸均不设商务部和法务部，日常运营部门仅为财务部、运营部及人事部，由各子公司自行设立的部门主管负责相应部门的运转。

##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的主要部门有财务部、人事部、运营部、商务部、法务部，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支撑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和业务流转情况如下：商务部对潜在客户群体进行拓展，撮合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且对已合作的客户进行回访，将客户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此外，商务部对自身内部进行统筹，除购置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外，还为运营部制定服务计划并且管理相关运营合同；运营部为项目实施的执行部门，负责各项目的执行，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积极与客户方进行沟通，完成客户需求，其职责主要体现为风电设备的工程运输和风电设备的工装倒运；人事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并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财务部、法务部贯穿公司的全部日常运作流程，负责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技术体现为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硬件方面的技术优势体现为技术与装备的有机结合，通过对车上装置的研发、对车辆的工程改装从而达到方便在途运输、维护设备安全、节省时间、提高效率的目标。软件方面，公司拥有自主运输流程管理系统，能够对公司业务开展的每一阶段进行跟踪管理。

#### 1、硬件技术装备

设备名称	设备特点	图示
叶片工装倒运车	此设备可实现 360 度旋转，能巧妙解决大叶片在山地运输过程中，因道路狭窄、靠山体太近带来的转弯困难。	
长途叶片运输车	为解决大叶片运输的困难，专门改装的伸缩式液压转向叶片运输车，车板最长能延伸 55 米，能承运 60 米以上的大型叶片。车板的后轮液压转向，是专门为解决在运输过程中车板过长转弯困难而设计的，能有效降低车辆的转弯半径，提高转弯的通过率。	

<p>风电机组运输专用车</p>	<p>为解决风电机组集中受力而对车板的损害及运输中不安全因素，车板采用双梁式轴线后桥，每组有 8 条轮胎，每板有 3 组后桥，共计 24 条轮胎，大大提高了车板的承重力和运输的安全性。</p>	
------------------	--	--

## 2、逸群大件运输管理系统

公司拥有的“逸群大件运输管理系统[简称：大件运输管理系统]V1.0”为公司的运输管理平台，于 2015 年 12 月研发完成，并已获得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1159418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系统能够管理自招标开始，经过路勘、投标、中标、项目执行、获取回单、回款、支付账款全部阶段特别在项目执行阶段，该系统能够对车辆的在途情况进行分析，获取运送车辆牌照、行驶地点、是否完成、有无异常等信息，使公司在远端可以把控项目进度，为公司加强业务管理提供了便利。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68,376.07	2,278.90	66,097.17
发明专利	购置	500,000.00	8,333.33	491,666.67
合计	--	<b>568,376.07</b>	<b>10,612.23</b>	<b>557,763.84</b>

## (2)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限	商品或服务列表	注册人
1	南京逸群	11916562		2014年6月7日 至 2024年6月6日	第39类：汽车运输；货运；托运；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贮藏	南京逸群
2	天津九逸	14892416		2015年7月28日 至 2025年7月27日	第39类：运输；海上运输；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包裹投递；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管道运输；	天津九逸

## (3) 专利权

2015年12月28日，逸群有限与转让方魏秋东签订《专利转让合同》，根据该专利转让合同，转让方魏秋东将其“一种用于风电叶片山地运输装置”的发明专利权转让给逸群有限，转让价款为50万元，专利授权日为2014年2月12日，专利号为：ZL201210189657.8，专利有效期为20年，自2012年2月12日至2032年2月12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

##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颁发日期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逸群大件运输管理系统[简称：大件运输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159418号	2015SR272332	2015年12月22日	全部权利	逸群有限

## (5) 域名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Domain Name):	yiqunqgroup.net
域名注册人(Registrant, 中文):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人(Registrant, English):	Yi qun da jian yun shu you xian gong si
注册时间(Registration Date):	2012-05-02 17:22:55
到期时间(Expiration Date):	2016-05-02 11:22:55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1:	ns5.myhostadmin.net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2:	Ns6.myhostadmin.net

##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运输设备	4-6	23,048,556.16	4,907,395.37	18,141,160.79	78.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67,237.04	17,815.86	49,421.18	73.50
合计		<b>23,115,793.20</b>	<b>4,925,211.23</b>	<b>18,190,581.97</b>	<b>78.69</b>

### (1) 房屋建筑物

#### ①自有房产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 ②租赁房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期限	用途
1	逸群有限	宋厚强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6号楼907	119.54	2,500.00 元/月	2016年3月1日 至 2017年2月28日	办公

2	天津逸群物流	邵长亮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6号楼901	104.65	2,800.00元/月	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10月15日	办公
3	天津九逸	王淑媛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海泰华科三路1号6号楼906	121.00	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租金为24,000.00元,之后每一年度上调6,000.00元	2014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	办公
4	山东九逸	刘新义	济南市槐荫区经二路383号楼1-536B时代广场515室	350.00	60,000.00元/年	2015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	办公
5	南京逸群	南京江北都市经济园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新华率668号68号楼5018室	20.00	300.00元/月	2013年3月1日至2033年3月1日	办公
6	西安九逸	徐国栋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9号1栋1单元11504室	1126.80	36,000.00元/年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办公
7	青岛逸群达	青岛陆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胶州市北关办事处台塑路物流大厦506、507、508室	166.00	80,000.00元/年	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办公

## (2) 主要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选取单位资产原值在20万元以上)

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

头车及挂车 津 AT7335 津 BV309 挂 津 AT7098 津 BU776 挂 津 AT7231 津 BU698 挂 津 AT7202 津 BU766 挂 津 AT7363 津 BU711 挂 津 AT8561 津 BU659 挂 津 AT8533 津 BV365 挂	7	3,728,682.21	1,061,725.21	2,666,957.00	71.53
液压轴线平板车	2	683,760.68	168,236.24	515,524.44	75.40
液压轴线平板车	2	598,290.60	146,830.71	451,459.89	75.46
牵引车-津 AS6876	1	460,557.33	127,910.73	332,646.60	72.23
牵引车-津 AS3393	1	438,557.33	121,336.05	317,221.28	72.33
牵引车-津 AS3683	1	438,557.33	121,336.05	317,221.28	72.33
风电叶片运输车（专用设备无车号）	1	427,350.43	142,093.98	285,256.45	66.75
越野汽车-鲁 B5QT18	1	348,339.32	66,184.44	282,154.88	81.00
重型半挂牵引车-津 AU2871	1	329,059.83	45,588.50	283,471.33	86.15
重型半挂牵引车-津 AX1983	1	329,059.83	45,588.50	283,471.33	86.15
重型半挂牵引车-津 AX2660	1	329,059.83	45,588.50	283,471.33	86.15
重型半挂牵引车-津 AX2577	1	329,059.83	45,588.50	283,471.33	86.15
牵引汽车-苏 AH7383	1	329,059.30	88,571.80	240,487.50	73.08
帕萨特-津 D15759	1	314,800.00	94,078.68	220,721.32	70.11
牵引汽车-陕 AQ8291	1	298,974.36	5,917.00	293,057.36	98.02
牵引汽车-陕 AQ8309	1	298,974.36	5,917.00	293,057.36	98.02
陕汽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AR0820	1	294,017.09	93,105.40	200,911.69	68.33
牵引汽车-陕 AQ8296	1	292,991.46	5,799.00	287,192.46	98.02
牵引汽车-苏 AH4068	1	291,452.26	69,219.91	222,232.35	76.25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BX8232	1	289,487.18	45,835.50	243,651.68	84.17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BX8239	1	289,487.18	45,835.50	243,651.68	84.17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BW8327	1	276,752.14	61,346.74	215,405.40	77.83
重型半挂牵引车-鲁 BJ7235	1	230,000.00	218,500.20	11,499.80	5.00

低平板半挂车 - 苏 AA698 挂	1	215,110.00	146,454.13	68,655.87	31.92
重型半挂牵引车 - 津 AW1785	1	213,675.21	50,747.86	162,927.35	76.25
重型半挂牵引车 - 津 AW1810	1	213,675.21	50,747.86	162,927.35	76.25
重型半挂牵引车 - 津 AW1870	1	213,675.21	50,747.86	162,927.35	76.25
重型半挂牵引车 - 津 AW1709	1	213,675.21	50,747.86	162,927.35	76.25
重型半挂牵引车 - 津 AW1861	1	213,675.21	50,747.86	162,927.35	76.25
重型半挂牵引车 - 津 AW1819	1	213,675.21	50,747.86	162,927.35	76.25
小型轿车 - 鲁 AH139G	1	202,991.45	35,354.33	167,637.12	82.58
重型半挂牵引车 - 鲁 BW9196	1	200,854.70	44,522.80	156,331.90	77.83
<b>合计</b>	<b>40</b>	<b>13,547,337.29</b>	<b>3,402,952.56</b>	<b>10,144,384.73</b>	<b>74.88</b>

###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如下：

类别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资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武字 120114301265 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	2017 年 4 月 11 日	逸群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青字 120111302443 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	2019 年 8 月 3 日	天津逸群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243 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	2017 年 11 月 6 日	天津九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83013710 号	平度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2018 年 3 月 26 日	青岛逸群达

类别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12713157号	济南市历城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一类）	2019年3月3日	山东九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2304529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 <sup>①</sup>	2020年3月14日	南京逸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0107651号	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大型物件运输（四类）	2019年12月10日	西安九逸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S20372R0M	北京大陆航行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 2007 证书覆盖范围：道路普通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多场所明细见附件）（许可范围内）	2018年12月27日	逸群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E20600R0M	北京大陆航行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 2004 证书覆盖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多场所明细见附件）（许可范围内）	2018年9月15日	逸群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Q21475R0M	北京大陆航行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 2008 证书覆盖范	2018年9月15日	逸群有限

<sup>①</sup>南京逸群运输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标注的“大型物件运输（1）”所指为“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类别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围：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多场所明细见附件）（许可范围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S20372R0M-3	北京大陆航行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证书覆盖范围：道路普通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许可范围内）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南京逸群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E20600R0M-3	北京大陆航行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04 证书覆盖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许可范围内）	2018 年 9 月 15 日	南京逸群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Q21475R0M-3	北京大陆航行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证书覆盖范围：道路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许可范围内）	2018 年 9 月 15 日	南京逸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5S20372R0M-2	北京大陆航行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 18001：2007 证书覆盖范围：道路普通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许可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青岛逸群达

类别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至	拥有主体
				范围内)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M43115E20600RM-2	北京大陆 航行质量 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环境管理体 系符合 ISO 14001: 2004 证书覆盖范 围: 道路普通 货运, 大型物 件运输(许可 范围内)	2018 年 9 月 15 日	青岛逸 群达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M43115Q21475R0M-2	北京大陆 航行质量 认证中心 股份有限 公司	质量管理体 系符合 ISO9001: 2008 证书覆盖范 围: 道路普通 货运, 大型物 件运输(许可 范围内)	2015 年 9 月 15 日	青岛逸 群达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 员工结构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员工 62 人, 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17	27.42	<p>■ 管理人员 ■ 运营人员 ■ 行政人员 ■ 财务人员</p>
运营人员	21	33.87	
行政人员	12	19.35	
财务人员	12	19.35	

合计	62	100.00	
----	----	--------	--

##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5	24.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科及以上</li> <li>■ 大专</li> <li>■ 高中</li> <li>■ 高中以下</li> </ul>
大专	16	25.81	
高中	15	24.19	
高中以下	16	25.81	
合计	62	100.00	

## 3、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图示
30岁以下	14	22.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岁以下</li> <li>■ 30-39岁</li> <li>■ 40-49岁</li> <li>■ 50岁以上</li> </ul>
30-39岁	34	54.84	
40-49岁	13	20.97	
50岁及以上	1	1.61	
合计	62	100.00	

### (二) 核心人员情况

马传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罗云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田金旺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销售情况

####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风电设备运输	114,619,757.35	98.67	30,931,505.81	100.00
其他运输	1,541,354.05	1.33	-	-
合计	<b>116,161,111.40</b>	<b>100.00</b>	<b>30,931,505.81</b>	<b>100.00</b>

####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9,579,237.38	8.25	2,536,306.30	8.20
华北地区	30,443,660.14	26.21	15,616,097.37	50.49
西北地区	16,229,367.16	13.97	8,858,246.29	28.64
西南地区	46,524,784.98	40.05	-	-
东北地区	13,384,061.74	11.52	3,920,855.85	12.67
合计	<b>116,161,111.40</b>	<b>100.00</b>	<b>30,931,505.81</b>	<b>100.00</b>

#### 3、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合作的物流公司，如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中海物流及其下属各子公司。另一类为风电设备制造厂商或业主方，如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酒泉）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等。

## 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度	1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41,669,995.39	35.87
	2	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	54,339,596.74	46.78
	3	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10,894,100.45	9.38
	4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0,180.18	1.22
	5	济南星元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323,842.34	1.14
	合计		<b>109,647,715.10</b>	<b>94.39</b>
2014年度	1	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	12,553,527.70	40.58
	2	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6,055,720.72	19.58
	3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412,174.77	11.03
	4	中海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3,303,614.41	10.68
	5	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2,789,586.04	9.02
	合计		<b>28,114,623.65</b>	<b>90.89</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2014年度和2015年度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0.89%和94.39%，主要原因是中海集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雄厚的企业实力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发展前期与中海集团合作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壮大。公司自2015年下半年起已经开始独立与风电企业即客户方签署运输合同，如承接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风电运输项目。

## (二) 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输成本	95,285,141.42	96.33	25,848,881.65	95.77
人工成本	1,226,562.67	1.24	617,721.48	2.29
其他间接费用	2,405,110.64	2.43	523,734.36	1.94
合计	<b>98,916,814.73</b>	<b>100.00</b>	<b>26,990,337.49</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其他间接费用。运输成本包括：自有车队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交通费、倒运费、吊装费等，在自有运力不足的情况下，由外部车队协助承运的外协运费，为货物投保的保险费。2014年和2015年，公司运输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5.77%和96.33%，占营业成本的主要部分。

人工成本为项目经理、项目专员、司机等与项目直接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其他间接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和车辆的维护保养费等，上述两项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小。

2015年较2014年相比，主营业务成本增加71,926,477.24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5年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10,487,139.00	10.60
	2	保定市徐水区通源泰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9,233,495.47	9.33
	3	蒙城县安森物流有限公司	7,247,217.62	7.33
	4	北京铁道物资公司	4,264,650.00	4.31
	5	漯河天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362,302.30	3.40
	合计			<b>34,594,804.39</b>
2014年	1	北京中油东浦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380,550.00	23.6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3,660,000.00	13.56
	3	鹰潭市金顺运输有限公司	2,200,000.00	8.15
	4	北京铁道物资公司	1,804,440.00	6.69
	5	玺意(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1,306,528.00	4.84
	合计			<b>15,351,518.00</b>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运输方	合作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能祥云天风扇孔全峰电商主机及相关附件设备运输合同	青岛逸群达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机舱、叶片的运输服务	40,798,480.00	2015年5月	履行完毕
2	运输合同	逸群有限	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主机的运输服务	9,500,000.00	2014年5月23日	履行完毕
3	国内风机设备运输协议书	南京逸群	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机舱、轮毂、叶片及其附件的运输服务	6,665,230.00	2015年4月14日	履行完毕
4	华能武川乌兰不浪风电项目风机运输合同	天津九逸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机舱、轮毂、叶片及其附件的运输服务	6,351,700.00	2015年4月	履行完毕
5	叶片运输合同	青岛逸群达	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的运输服务	6,039,500.00	2015年3月14日	履行完毕
6	货物运输合同	南京逸群	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的运输服务	4,808,520.00	2014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7	2000KW风力发电机组叶片运输合同	青岛逸群达	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的运输服务	4,490,175.00	2015年7月9日	履行完毕
8	山西顺会项目运输合同	逸群有限	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机舱、叶片的运输服务	4,293,984.00	2015年12月23日	尚在履行
9	尚义风电运输合同	逸群有限	中海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机舱、轮毂、叶片及其附件的运输服务	4,009,000.00	2014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10	贵州瓮安花竹山项目（萍乡发22套）叶片运输合同	逸群有限	中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的运输服务	3,671,837.00	2015年9月28日	尚在履行
11	天润唐河项目塔筒运输合同	山东九逸	北车同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风机塔筒的运输服务	3,401,000.00	2015年8月31日	尚在履行
12	华能铁岭头道114MW风电场项目2台GE风力	天津九逸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机舱、轮毂、叶片及其附件的运输服	3,325,000.00	2015年6月17日	履行完毕

发电机组设备运输服务合同			务			
--------------	--	--	---	--	--	--

## 2、主要外协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被委托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能祥云项目运输合同	青岛逸群达	徐水县通源泰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机舱及主附件的运输服务	7,853,000.00	2015年4月25日	履行完毕
2	新疆项目运输合同	青岛逸群达	蒙城县安森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的运输服务	2,650,000.00	2015年3月14日	履行完毕
3	设备运输协议	南京逸群	蒙城县中星物流有限公司	塔筒的运输服务	2,500,000.00	2015年4月8日	履行完毕
4	大理祥云项目运输合同	青岛逸群达	蒙城县安森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的运输服务	2,268,000.00	2015年11月6日	履行完毕
5	扁担山项目运输合同	青岛逸群达	漯河天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机舱、轮毂及其他设备的运输服务	1,945,040.00	2015年5月10日	履行完毕
6	设备运输协议	南京逸群	泰兴市恒瑞物流有限公司	主机等设备的运输服务	1,500,000.00	2015年9月16日	履行完毕
7	内蒙西乌项目运输合同	逸群有限	玺意(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的运输服务	1,306,528.00	2014年10月10日	履行完毕
8	扁担山叶片倒运项目运输合同	青岛逸群达	蒙城县安森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的运输服务	1,260,000.00	2015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9	设备运输协议	南京逸群	蒙城县诚顺物流有限公司	塔筒的运输服务	1,200,000.00	2015年5月28日	履行完毕
10	设备运输协议	南京逸群	蒙城县天祥物流有限公司	风机叶片的运输服务	1,000,000.00	2015年4月28日	履行完毕

## 3、其他重大合同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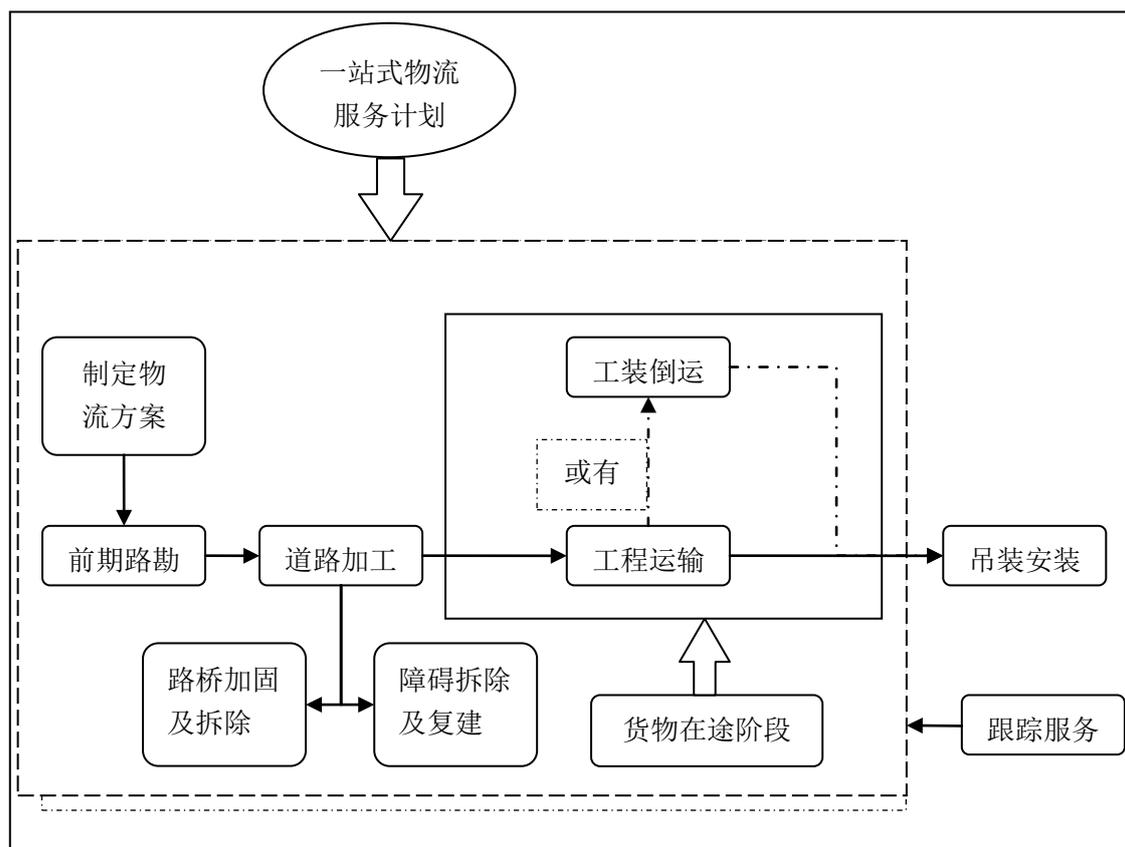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原价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车辆租赁协议	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	逸群有限	牵引车、挂车	4,362,558.18	2014年8月	正在履行
2	融资租赁合同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逸群有限	牵引车	3,482,000.00	2015年5月	正在履行
3	融资租赁合同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九逸	陕汽牌牵引车、巨麟牌半挂车	2,264,400.00	2015年8月	正在履行
4	融资租赁合同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逸群有限	牵引汽车	947,000.00	2015年11月	正在履行

## 六、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营、服务经验，逐步构建了从现场调研、设计方案、道路运输到倒装服务这一系列较为完整的商业链条。公司以全新的管理模式、周到的服务、卓越的品质为生存根本，凭借不断累积的路勘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非标产品运输经验，在风电大件运输领域不断拓展。长期以来，公司尊崇“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精神，并以“诚信、供应、开创”的经营理念，创造了良好的企业环境。公司通过拓展客户，客户种类拓展至风电制造厂商、风场建立的业主方以及其他大型物流公司等，公司经过不断统筹资源，以做到快速发展。此外，公司经过自身调整，以自身为主导进行资源的整合。各子公司依靠公司的资源，结合地域因素、资质因素、人员因素等客观因素进行统筹，在配制出完善的物流方案以服务客户的同时，为公司减少成本，增加收入利润。

### （一）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第三方运输，因此在项目中标后，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制定货物运输及货物管理计划，为客户提供物流服务，基于客户风机生产计划、组装周期、滞留时间、在途时间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制定专业的物流路线和计划，保证货物的到位时间以保证施工进度。根据客户产品的仓储及运输管理计划，基于客户生产成品配送计划及货物在途损坏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由专门的项目人员对项目进行跟踪，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



## (二) 盈利模式

公司设立初期，公司盈利模式为通过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以获取收入，其中提供服务的主要为运营部，通过前期对路况的勘察、障碍物的安置及路径的选择等前期准备工作，以确保运送货物在途阶段不会因发生意外而发生损坏和损毁，在赚取利润的同时建立了公司特有的服务模式和品牌优势。

2015年度，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将下属各区域合作公司纳入公司道路运输服务体系内，由子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子公司的盈利模式与公司成立伊始的盈利模式相同。目前，公司作为品牌维护者和运营管理者，开始了由产品经营逐步向资本经营过渡，并通过不断完善自身的品牌优势以在市场占据更高的份额。公司通过自身对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人员配置、车辆安排等资源进行统筹，并通过合理配置各子公司的运营能力而获取联动的收益。

### （三）采购模式

（1）燃料采购：首先，公司根据控制软件和在执行项目情况，安排燃油采购计划，一般情况下燃料采购主要为国家正规加油站发放的油卡采购燃油。同时，项目经理将自行规划在途阶段的里程，并结合地域因素，编制合理的在途阶段燃油费用预算交付给财务部，财务部将结合预算将费用交给项目经理，以做到在偏远地域有油可用。

（2）固定资产、办公用品采购：公司商务部汇总公司各部门资产采购需求，按照公司采购成本最优的原则统一采购。商务部根据所需物资性质分别采用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采购定价完成采购。

（3）外协车辆：公司将结合项目情况，根据客户需求、运输路线、自身运力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充分考量，进行统一采购外协车辆实施运输计划。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门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门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中的子类“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子类“G54 道路运输业”中的子类“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12 工业”中的子类“1212 运输”中的子类“121213 公路与铁路”中的子类“12121311 陆运”。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物流行业涉及的运输环节受到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民航总局等部门和机构在从业资格和行业准入方面的审批和管理，例如：涉及陆路运输的物流企业须取得由各地交通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此外，涉及保税物流的，还受到海关总署等部门的监督管理。除上述部门外，中国物流业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相关行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行使制定行业规范及加强行业自律的职能。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道路货物运输行业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技术标准等层次，对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运输资质、服务质量、运行维护、作业人员等方面将进行监督管理。

监管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部门	涉及到的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3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012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为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年1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4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	2009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节能降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

	《监督管理办法》			路运输条例》，制定本办法。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7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为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6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级》	200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级条件，适用于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的企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5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8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2000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为保护汽车货物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以及其他有关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的道路货物运输秩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行业相关行政条例、政策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部门	涉及到的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印发物流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提出要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
2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	201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提出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充分发

	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挥交通运输在物流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国物流行业健康发展，明确了交通运输推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了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提出了物流信息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4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流通企业拓展设计、展示、配送、分销、回收等业务；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
5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等12个部门	提出引导、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在资质审批、税收、金融支持、土地政策等各个方面，为民间资本进入现代物流服务领域创造条件。同时，鼓励民营物流企业积极进行产业升级，向可以提供包括大宗物资物流、多式联运、集装箱、危化品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物流服务的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变。
6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提出需要大力发展现代道路运输业，即通过理念、政策、体制机制和技术的全面创新，一方面着力改造传统产业形态，不断提高运输站场、车辆装备的技术水平和从业队伍的素质，增强运输组织能力，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与其他运输

				方式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和现代物流发展。
7	关于促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具体包括：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动物流技术创新，加大对物流行业的投入，加强组织协调。
8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行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201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提出：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的建设；加强物流园区工程的建设；城市配送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等一系列具体措施，促进物流产业的发展。

## （二）行业发展现状

### 1、行业发展现状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并且由于物流行业的多元性，拥有众多细分领域、细分类别及细分市场。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的工程运输和倒装运输，所属行业为道路货物运输业。

公路货物运输是现代运输主要方式之一，同时，也是构成路上货物运输的两个基本运输方式之一。它在整个运输领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并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的《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333.28亿吨、货物周转量61,016.62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8.3%和9.5%，平均运距183.08公里。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交通运输部不完全统计，在公路运输总量中重型设备物流约占 35%的比重，2009 年国务院确定的振兴物流业的九大重点工程，其中“城市配送”、“制造业和物流业联动发展”带动了重型物流业的发展；目前，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的规划”的出炉，重型物流将在未来国家生产布局以及物流业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 2、行业特征

物流，是为了满足客户需要而对商品、服务以及相关信息从产地到消费地的高效、低成本流动和储存进行的规划、实施与控制的过程。物流行业为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灌注了巨大动力。道路运输行业作为运输业的主要分支，为国内的资源配比提供巨大贡献。公司为了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将风电行业和道路运输行业进行有机结合，形成了细分的专业运输行业，其主要体现为风电设备运输。就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和细分专项运输行业特征，作出如下分析：

### (1) 增长空间大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中明确要求，为保持风电开发建设节奏，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总规模3083万千瓦。

## 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地区	下达规模	备注
1	天津市	15	
2	河北省	100	不包括张家口、承德地区项目
3	山西省	160	不包括晋北风电基地项目
4	辽宁省	100	
5	上海市	20	
6	江苏省	80	
7	浙江省	120	
8	安徽省	150	
9	福建省	70	
10	江西省	160	
11	山东省	330	
12	河南省	350	
13	湖北省	155	
14	湖南省	260	
15	广东省	150	
16	广西省	100	
17	重庆市	10	
18	四川省	43	不包括凉山州风电基地项目
19	贵州省	210	
20	云南省	200	
21	陕西省	200	
22	青海省	100	
合计		3083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文件《国能新能[2016]84号》

### （2）第三方物流成为发展的主要方向

第三方物流，是相对“第一方”发货人和“第二方”收货人而言的，由第三方物流企业来承担企业物流活动的一种物流形态。

作为一种新兴的物流形态，第三方物流有效提升了物流行业的服务效率，降低了服务成本，使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效益得以体现。第三方物流已逐渐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主流。

### （3）通过服务外包降低物流成本

由于物流活动具有地域广、多样化、目的地分散的固有特征，综合物流企业一般不具备对货物配送地域全面、深度覆盖的作业能力，在长期的竞争发展过程

中，形成单个物流企业具有比较成本的优势（比如物流专线、仓储地域优势、专业领域等优势）。物流企业通过将某些作业环节外包给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其他企业，这种物流企业之间服务外包的协作模式，提高了积货配载率、仓储周转率，缩短了配送时效，从而实现降低物流运作成本、提高物流服务效率。

####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物流行业的周期性随经济周期性的波动而波动，当经济下行，人们购买力下降，物流行业随之下行，反之亦然。而专项物流运输行业则根据所运送产品所处行业的波动而波动，当运送产品所处行业趋于衰退时，物流行业随之衰退，反之亦然。综上所述，风电设备运输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周期性及风电行业周期性相关。

行业有区域性的限制，主要原因为风场具备地域性的约束，过去风场的建立多位于三北地；现在风场的选址呈现出向西南山区发展和海上发展的趋势，由于目的地的一致性使行业呈现出一定程度上的地域集中度。

公司下流行业为建筑行业，且与建筑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关系极为紧密。由于建筑行业显出的季节性特征，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往往由于建筑工程需要充分考虑季节因素，结合建筑工程的业务流程，进而制定出施工计划。往往经过前期的论证之后，每年下半年为施工期，施工周期为半年。受上述因素影响，行业的销售呈现季节性波动。

###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由于行业竞争的加剧，第三方物流行业出现了竞争领域专业化的趋势，形成了专注于特定行业的物流企业，如 IT 物流、医药物流、汽车物流、超市物流、家电物流、服装物流、冷链物流等，有利于企业形成特定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自成立伊始便投入到风电设备的道路运输。下面结合公司业务情况，阐述风电设备的专项物流行业。

#### 1、风电市场走进人们视线

现阶段，风电行业正在持续发展，风电在总发电量中占比不断提升。并且，随着人们对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火电对空气的影响、水电对生态的影响、核电的放射影响都会限制自身发展，而风电以其对环境极低的污染性和破坏性将逐步扩大其在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

### （1）装机容量不断增加

2016年1月17日，中国风能协会（CWEA）在北京举行的中国风能新春茶话会上公布了2015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及累计装机容量的初步统计数据。根据其发布的信息，2015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31.5%达到30.5GW。2015年底累计装机容量突破145GW，对应按年升幅26.6%。累计装机容量145GW已大幅超出风电“十二五”规划制定的100GW的装机容量目标。

### （2）风场区域不断拓宽

自从风电行业进入我国，在华北、东北、西北地区取得了地域支撑，取得了飞速发展。目前，三北地区的风场建设饱和率较高但尚有发展空间。此外，三北区域内，部分地区“弃风限电”现象仍需解决。目前，我国风场有向南方发展的趋势，在西南地区的山地风电项目的开发，使风电行业和风电行业相关的配套行业迎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 （3）海上风电使公司业务产生新的增长点

海上风电是未来风电行业的发展方向。考虑到陆地风电主要位于我国西北部，当地消纳能力有限，对外输送有赖于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的现状，发展海上风电成为当前我国风力发电的方向。对于风电投资方而言，海上风电目前的标杆电价尚未有显著的下调趋势（潮间带0.75元/KWH、近海0.85元/KWH），因此海上风电在未来陆地风电利润率下滑的背景下也成为了风电投资方的次优选择。根据我国风电发展目标，2020年我国近海风电目标规模在3000MW，而截至2014年底我国海上风电的总装机量仅有657.88MW，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巨大。按照2020年装机目标规模进行估算，未来每年我国近海风电的装机量平均将达到390MW左右，其增速规模十分可观。

## 2、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

物流行业为我国甚至全球的资源配比做出巨大贡献，并且随经济的发展，其自身也在不断发展。目前，物流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但也需要结合新商业模式，注入新动力，谋划新发展。货运行业未来将向以下几种产业化模式发展，一是平台模式，平台本身不参与运输的交易，而是为交易双方提供服务；二是联盟模式，是以专线形式发展而来的一种松散型关系；三是车货匹配模式，以一款APP将货主和车辆直接连接起来；四是车辆服务模式，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探索道路；五是货物服务模式，将多层分包的运输业务透明化。

### （四）行业竞争格局

物流行业经过了充分发展，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我国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物流行业开始从当初单纯的货物运送到资源配比的转变，并给物流行业带来了发展的契机。提及物流行业，给人们带来的印象以负面印象居多，行业内鱼龙混杂，超资质运营、私改车辆、超运、超载、压价等不良竞争现象比比皆是，更有甚者为了节约开支，以低价雇佣闲散人员参与运送，这使得行业难以向正常、有序的方向发展。近些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现代物流概念的提出、“一带一路”战略的实行，为物流行业的再次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政策支持动力。此外政府监管力度的加强，维护了行业正常、有序的发展。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

##### （1）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我国的物流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行业进入的限制性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因此除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外，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注册的物流企业数量多达数十万家，市场集中度较低，且大部分民营企业技术力量较弱，仅能提供单一的货运代理、运输或仓储服务，综合性物流企业较少。

目前第三方物流的市场参与者有国有、外资和民营企业三类，国有企业主要有中国外运、中远物流、中邮物流、招商物流等；外资企业主要有DHL、CEVA、DB Schenker、TOLL、嘉里物流等；民营企业主要有德邦物流、宝供物流、新杰

物流等。

### (2) 未来市场占有率分布的变化趋势

公司自建立以来，专注于为风电设备提供专业、专项、完善的物流服务。为了解决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行业内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更加重视自身运力的覆盖，并且与特种汽车改装厂确定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市场需求、风场选址的特殊性及风电设备的发展态势，共同研发、改装、升级专用运输设备。凭借自身优秀的技术及完善的服务在竞争激烈的物流市场不断成长。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构建完善，对外地的子公司及办事处不断拓建，公司市场占有率将会持续、显著特高。

在未来，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快速提升。目前，物流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某些具有良好品牌效应的物流公司确实占据大部分市场。但是某些细分领域尚未拥有准入资格。公司依靠多年风电设备的运输优势和资质优势，市场占有率将会稳定增长。

### (3)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竞争对手为下列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字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哈尔滨兴邦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四类）（有效期至2016年9月23日）
大连金易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3,000.00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国际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四）、货运代办；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锦泰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物流分拨，仓储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搬倒、装卸服务及以上相关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493.458	汽车客货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运输、零担货物运输、快速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汽车驾驶员培训（限分支机构驾驶员培训对经营）；各类预包装食品、饮料批发零售；保险兼业代理；起

		重装卸，仓储，货物配送、联运、代理；国际货物水运陆运空运代理；汽车零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凯通物流有限公司	5,180.00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1）,大型物件运输（4），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从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从事生产性活动；货物联运、简单包装、搬运、货物配送。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目前，物流行业逐步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发展趋势，相应的信息处理技术存在一定的壁垒。此外，专项运输行业属于按运输货物物流行业下属细分行业，专项运输行业与传统物流行业相比具有更高的技术壁垒。由于运送的产品大多属于超高、超重、超长的特殊产品，对于运送车辆具有较高的要求。车辆应该克服转弯难等传统大型车辆的问题，还需要保证在途货物的安全，防止因颠簸、挤压、冲撞而造成损坏、损毁的情况。此外，项目的前期准备需要进行路勘，对于个人的技术能力有所考量，以满足在途阶段货物的安全。为保证道路安全和货物质量，技术也是行业壁垒之一。

### 2、资质壁垒

公司运输货物主要为风电设备，为大型物件。目前，我国按其外形尺寸和重量（含包装和支承架）分成四级，当一件货物同时满足不同类别多项指标时，货物的类别应以较高类别的参数为准，将货物归属到较高类别的大件类型中。相应类别及要求如下所示：

参数要求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长	长度大于 14 米（含 14 米）小于 20 米	长度大于 20 米（含 20 米）小于 30 米	长度大于 30 米（含 30 米）小于 40 米	长度在 40 米及以上
宽	宽度大于 3.5 米（含	宽度大于 4.5 米（含	宽度大于 5.5 米（含	宽度在 6 米

	3.5 米) 小于 4.5 米	4.5 米) 小于 5.5 米	5.5 米) 小于 6 米	及以上
高	高度大于 3 米(含 3 米) 小于 3.8 米	高度大于 3.8 米(含 3.8 米) 小于 4.4 米	高度大于 4.4 米(含 4.4 米) 小于 5 米	高度在 5 米及以上
质量	重量大于 20 吨(含 20 吨) 小于 100 吨	重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 小于 200 吨	重量大于 200 吨(含 200 吨) 小于 300 吨	重量在 300 吨及以上

凡涉及大件运输的公司均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管，且运输均要取得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否则将受到处罚。

### 3、市场渠道壁垒

风电设备的专项运输的营销涉及到销售网络的建立极为困难，不仅仅需要资金投入，还需要与风场、业主、设备生产商进行沟通。由于设备的专项性，尚不能按照普通货物的拓展方式进行拓展。另外，我国风电事业的发展仍在起步期，从事风电设备制造、风场运营厂商较少，再加上风电行业的相关壁垒，导致目前我国风电行业及相关配套服务行业规模较小，加大了市场渠道开辟的难度。因此建设自身的销售网络成为行业壁垒之一。

### 4、资金壁垒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涉及环节众多，服务内容庞杂，企业内部需要有仓库运输管理、贸易、财务、IT、质量控制等多方面专业支持，企业相关服务能力与资金投入成正比。另外，较大的流动资金是运行物流业务必要支撑，垫付项目资金是物流行业的常态，甚至在一些重大客户大型物流项目对物流商进行筛选时，除运力之外还偏重物流商的资产规模。物流业务一般都是服务完成再向客户收费，因此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这些行业特征决定了参与重型物流服务的企业必需有相应的资金实力。

##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支持

##### ①物流方面政策支持

2004年8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组织。该协调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等。

## ②风电方面政策支持

“十二五”规划中，风能发展的主要任务是“建设河北、蒙西、蒙东、吉林、甘肃、新疆、黑龙江以及山东沿海、江苏沿海风电基地，到2015年，大型风电基地规模达到7900万千瓦。”主要目标是：风力发电要在2015年达到一亿千瓦。目前，虽然“十三五”规划还未出台，对“十二五”的经济数据还没有正式的分析报告，但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5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风电装机容量突破1亿千瓦，达到1.0491亿千瓦，基本上可以预测这一目标已经实现，风电基地已经基本建成。

随环境治理的问题和可再生能源的大规模开发的优势被国家治理的视线关注，这一重大领域仍将为“十三五”规划的重点之一。风电行业及风电设备配套服务行业将结合十三五规划的提出，仍会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

## (2)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近几年，我国经济实现了稳定、持续的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0-2014年，我国GDP从40.89万亿元增长到63.65万亿元。尽管自2012年以来我国经济表现出了经济和通胀一起回落及微观层面的企业盈利下滑等现象，但这正是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增长后，面临经济转型期的共有特征。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经济结构的转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现、“一带一路”战略的执行以及产业结构的升级，我国经济将实现持续增长，经济的增长必将为物流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并注入持续不断的发展动力。

### （3）环境治理使风电行业产生新的增长点

由国家能源局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中指出，可再生能源代表未来能源发展的方向，是减排温室气体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对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制定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及实施，并建立相应监测和评价体系，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有利于在能源规划、建设、运行中统筹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利于确保节能减排、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 （4）风电行业配套服务需求将持续增长

风电物流，是国家推动新能源战略大发展的形势下，为解决复杂的风电设备运输困难，而兴起的专业性道路运输业，是新市场下物流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物流工程整体的关联性、工序的严谨性、技术的复杂性和过程的风险性等特征。由于运输方式的约束，风电设备的运输往往以道路货物运输的方式予以体现。与普通的道路货运运输相比不同的是，风电设备运输需要对风电设备的在途阶段需要进行充分分析，其它具体体现为：项目前期的道路勘察、物流方案的整体设计、项目实施中的全过程管理三大阶段。目前，大部分小型物流公司尚未对路程有所分析，当遇到恶劣状况时无法按照既有安排进行运送，直接推延交货周期。除此之外，海上风电也是我国着重发展的部分，海上的运输、吊装、倒运等配套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海上风电的发展将为带动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 2、不利因素

### （1）资金短缺限制了现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资金瓶颈不仅直接制约国内物流服务商的资源整合和网络扩张速度，同时也影响我国物流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和引进先进物流技术方面的推进速度。此外，由于现代物流服务商需要为客户垫付大量资金，而行业内企业资金来源普遍单一，且资金使用成本较高，因而导致物流企业运营压力增大。

## （2）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较低

目前，整个国内物流行业在信息服务、库存管理、物流成本控制等领域的配套服务还没有全面展开；日常经营主要依靠人员管理，缺乏稳定的管理操作系统，这严重制约了行业现代化的发展。

## （3）现代物流行业高端人才匮乏

近年来，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迅猛，但物流相关专项教育的发展却相对滞后，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现代物流业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又需要较长周期。由于缺乏有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导致人才储备不足。高素质人才的缺乏影响了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

## （七）行业特有风险

### 1、突发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风电设备运输的物流企业，在拆卸、装运、运输和安装等环节的突发事故风险是该行业面临的主要运营风险。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或车辆行驶过程中，现场的作业环境、作业人员的技能和精神状态、车况、路况、天气状况等都可能成为引发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机器设备损失等严重后果，从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风电事业的加速推进，包括风电设备运输在内的各类型相关行业同样快速发展。公司专注于风电设备的工程运输和倒装运输，取得了合作客户的支持和认可。但是我国物流行业整体进入门槛较低，导致市场上的物流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公司为提升自身在物流行业下的竞争优势，将自身行业与风电行业进行有机整合，投入到风电设备运输的浪潮之中。但现阶段，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

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弃风限电”现象较为严重。公司的业务发展与风电行业的整体发展紧密相关，倘若我国风电行业受政策影响发展缓慢，则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风电运输队伍的建设和发展，致力于专业运输工具的改进和升级，定位于国内风电项目运输。公司是国内风电运输领域新型的集项目管理和车队运营于一体的、注重整体方案设计与解决的专业化运输队伍。公司从 2013 年进入风电行业以来，通过不断的市场拓展、资源整合、技术更新，做到了公司内部建设及外部业务的一致发展。

运力是考量物流行业的关键指标之一，也是物流公司立足于行业的重中之重，车队则是构成运力的基本因素是公司立足于市场的重中之重。在市场上，公司存在较多的竞争对手，相比其他竞争对手，公司更加注重车队的发展，公司将坚持车队运营和项目管理的综合发展思路，快速壮大专业化的车队实力，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注重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力量发挥，将公司做大、做强。

### 2、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营销渠道势等方面。

#### （1）设备优势

公司运输车辆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其中，工装倒运车的倒运设备为通过自有专利技术转化来的成果，具有省时、省力、高效的特性，被外界所认可。目前公司凭借优秀的运输设备和倒装设备，在风电设备运输市场获取了广泛的认可。

公司具体的设备优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技术”。

#### （2）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专业领域的道路运输企业，人才优势是公司立足于市场的重中之重。从业务承揽人员，到项目经理，再到一线运输司机，甚至对道路辅助人员，都要对风电行业和运输行业有极强的认知。项目承揽人员需要对风场的选址、风电设备规格、自身资源配比进行统计，并估算潜在风险进行汇报；其次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调度，需要对路程进行充分分析，倘若路况较为恶劣，无法满足公司的运输需求，项目经理将重新选择路程以满足运输需要；另外，司机和道路辅助人员应积极辨识出可预期的突发情况，并且进行克服。

公司的专业人才队伍，是公司立足市场的重中之重，也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 （3）品牌优势

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保持较为快速的发展。受风电行业的依托，公司在物流行业中取得并把握住这极大的发展契机。在宏观经济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公司业绩飞速提升。公司通过努力在业务快速扩张的同时，更加注重公司品牌的发展。董事长马传铎被聘请为中国可再生能源企业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公司获得中国可再生能源企业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的证书，获得了由该单位颁发《中国风电行业创新示范单位》荣誉证书。公司还获得了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及其他与可再生能源组织、物流组织颁发的证书、奖状、奖杯等荣誉。公司通过长时间的市场检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获得了广泛市场的认可。

### （4）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为了拓宽市场，采用开发不同种类客户的营销手段。现阶段，公司开辟了风电设备制造商、风场运营商、上游物流公司作为主要客户群体，并且以过硬的服务质量获得了广大客户群体的认可。公司通过近些年的市场布局，已经拓展了大量的子公司及在外分支机构。在未来几年，公司将会加大对销售网络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公司的分支机构数量及覆盖的地区。

##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单一，在技术研发、前期投入等方面受到的

一定的制约。公司将着力拓宽融资渠道，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未来，公司将始终立足于物流行业下的道路运输行业，并且坚定不移的为我国风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一站式”的配套服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逸群有限能够依据《公司法》及逸群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一名，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逸群有限公司治理意识有所欠缺，存在相关会议决议届次不清的情形。2016年4月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规定召开三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

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充分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在公司提高经济效益、规范运作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起到积极成效。同时，公司将针对治理机制欠缺之处不断予以完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4月13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郑重承诺：1、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不存在仲裁及其他司法、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3、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行政或刑事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股东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等业务体系；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开展不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已采取了避免与股东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已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目前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股东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股东已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资产分开

逸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资产。公司独立拥有上述资产，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

### （三）人员分开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并与公司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人事等由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机构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框架中设有财务部、运营部、人事部、商务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机构的设置不受股东及其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传铎，实际控制人为马传铎、杨喜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股份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公司。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4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传铎、杨喜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声明：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以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马传铎	董事长、总经理	11,432,400	54.44	直接持股
刘洋	董事、财务总监	210,000	1.00	直接持股
李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210,000	1.00	直接持股
杨腾云	董事、副总经理	1,554,000	7.40	直接持股
罗云	董事、副总经理	2,226,000	10.60	直接持股
陈士柱	监事会主席	1,260,000	6.00	直接持股
田金旺	监事	819,000	3.90	直接持股
杨喜梅	马传铎之配偶	210,000	1.00	直接持股
合计		<b>17,921,400</b>	<b>85.34</b>	--

除上述表格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逸群运输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具体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马传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津逸群物流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杨腾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天津九逸任执行董事
3	罗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青岛逸群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田金旺	监事	壹贰叁咨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持股份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田金旺	济南壹贰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30.00	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以及行政处罚记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杨喜梅为执行董事。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马传铎、刘洋、李龙、杨腾云、罗云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吴秀花担任。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陈士柱、田金旺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设经理1人，由杨喜梅担任。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传铎为总经

理，聘任李龙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腾云、罗云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洋为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7,628.02	313,272.16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2,723,389.29	5,825,481.90
预付款项	4,056,435.17	4,107,297.70
其他应收款	3,190,886.46	5,676,326.69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908,338.94</b>	<b>15,922,378.45</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8,190,581.97	7,723,345.75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57,763.84	-
开发支出	-	-
商誉	937,046.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43.49	14,44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1,290.43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840,926.63</b>	<b>7,737,795.26</b>
<b>资产总计</b>	<b>74,749,265.57</b>	<b>23,660,173.71</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2,729,995.03	7,643,042.44
预收款项	144,600.00	39,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260.07	-
应交税费	2,581,437.78	483,927.86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3,298,343.90	6,710,76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0,336.19	1,991,071.56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437,972.97</b>	<b>16,868,402.2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1,917,292.37	1,161,458.39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804.63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53,097.00</b>	<b>1,161,458.39</b>
<b>负债合计</b>	<b>35,591,069.97</b>	<b>18,029,860.6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1,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专项储备	543,000.95	20,018.40
盈余公积	155,928.77	55,208.54
未分配利润	4,401,126.82	555,086.1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100,056.54</b>	<b>5,630,313.06</b>
少数股东权益	13,058,139.06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158,195.60</b>	<b>5,630,313.0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4,749,265.57</b>	<b>23,660,173.7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116,161,111.40</b>	<b>30,931,505.81</b>
二、营业总成本	<b>108,877,267.11</b>	<b>29,566,240.57</b>
营业成本	98,916,814.73	26,990,337.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088.35	69,303.34
销售费用	1,860,091.57	1,148,399.55
管理费用	6,716,103.08	1,143,080.10
财务费用	640,941.83	191,092.26
资产减值损失	330,227.55	24,02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7,283,844.29</b>	<b>1,365,265.24</b>
加：营业外收入	114,473.8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77.7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7,396,940.42</b>	<b>1,365,265.24</b>
减：所得税费用	1,849,393.83	415,25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5,547,546.59</b>	<b>950,007.6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6,760.93	950,007.67
少数股东损益	1,600,785.6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5,547,546.59</b>	<b>950,007.67</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6,760.93	950,00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785.66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65,883.85	25,052,96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593.61	5,345,419.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5,371,477.46</b>	<b>30,398,381.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06,561.04	19,280,88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4,740.70	995,98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7,936.60	91,93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294.57	1,774,165.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769,532.91</b>	<b>22,142,965.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01,944.55</b>	<b>8,255,416.8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8,133.37	7,948,55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17,455.3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995,588.70</b>	<b>7,948,551.6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95,588.70</b>	<b>-7,948,551.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18,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018,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018,000.00</b>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9,624,355.86</b>	<b>306,865.1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72.16	6,40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9,937,628.02</b>	<b>313,272.16</b>

##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018.40	55,208.54	555,086.12	-	5,630,31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20,018.40	55,208.54	555,086.12	-	5,630,31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	522,982.55	100,720.23	3,846,040.70	13,058,139.06	33,527,882.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46,760.93	1,600,785.66	5,547,546.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	-	-	-	11,271,237.80	27,271,237.8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	-	-	-	-	1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11,271,237.80	11,271,237.80
(三) 利润分配	-	-	-	100,720.23	-100,720.2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720.23	-100,720.2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522,982.55	-	-	186,115.60	709,098.15
1、本期提取	-	-	522,982.55	-	-	186,115.60	709,098.15
2、本期使用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1,000,000.00</b>	-	<b>543,000.95</b>	<b>155,928.77</b>	<b>4,401,126.82</b>	<b>13,058,139.06</b>	<b>39,158,195.60</b>

##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39,713.01	-	4,660,28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339,713.01	-	4,660,28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018.40	55,208.54	894,799.13	-	970,02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50,007.67	-	950,00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5,208.54	-55,208.5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5,208.54	-55,208.5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配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0,018.40	-	-	-	20,018.40
1、本期提取	-	-	20,018.40	-	-	-	20,018.40
2、本期使用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	<b>20,018.40</b>	<b>55,208.54</b>	<b>555,086.12</b>	-	<b>5,630,313.0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537.09	310,853.72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158,575.42	4,982,721.90
预付款项	3,122,083.63	4,105,964.34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807,575.56	5,658,118.19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63,771.70</b>	<b>15,057,658.15</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727,000.00	-
固定资产	5,850,073.00	7,370,470.75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57,763.84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01.93	13,11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350.43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614,589.20</b>	<b>7,383,587.38</b>
<b>资产总计</b>	<b>34,878,360.90</b>	<b>22,441,245.5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269,949.62	6,978,451.03
预收款项	1,688,232.00	39,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2,816.07	-
应交税费	566,510.53	445,558.72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3,529,932.95	6,253,00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740.00	1,991,071.56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999,181.17</b>	<b>15,707,683.3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1,161,458.39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收益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1,161,458.39</b>
<b>负债合计</b>	<b>11,999,181.17</b>	<b>16,869,141.70</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专项储备	319,892.02	20,018.40
盈余公积	155,928.77	55,208.54
未分配利润	1,403,358.94	496,876.8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879,179.73</b>	<b>5,572,103.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878,360.90</b>	<b>22,441,245.5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4,629,929.99</b>	<b>29,987,361.58</b>
二、营业总成本	<b>13,185,857.28</b>	<b>28,699,708.64</b>
营业成本	10,752,135.86	26,204,42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0.69	68,795.69
销售费用	84,731.88	1,117,812.55
管理费用	1,799,900.31	1,100,196.96
财务费用	383,537.37	189,780.80
资产减值损失	157,141.17	18,69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444,072.71</b>	<b>1,287,652.94</b>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7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444,066.92</b>	<b>1,287,652.94</b>
减：所得税费用	436,864.64	395,854.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007,202.28</b>	<b>891,798.44</b>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007,202.28</b>	<b>891,798.44</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21,389.99	25,052,96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146.37	4,200,585.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35,536.36</b>	<b>29,253,548.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84,662.14	22,986,07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031.27	995,98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652.72	91,93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862.10	631,750.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11,208.23</b>	<b>24,705,738.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24,328.13</b>	<b>4,547,809.8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9,218.43	4,243,36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27,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26,218.43</b>	<b>4,243,363.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26,218.43</b>	<b>-4,243,363.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654.7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854,654.74</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5,569.4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511.6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88,081.07</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66,573.67</b>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316.63</b>	<b>304,446.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853.72	6,407.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5,537.09</b>	<b>310,853.72</b>

####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018.40	55,208.54	496,876.89	5,572,10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20,018.40	55,208.54	496,876.89	5,572,10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	299,873.62	100,720.23	906,482.05	17,307,07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07,202.28	1,007,20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	-	-	-	1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	-	-	-	1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0,720.23	-100,720.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720.23	-100,720.2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99,873.62	-	-	299,873.62
1、本期提取	-	-	299,873.62	-	-	299,873.62
2、本期使用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1,000,000.00</b>	-	<b>319,892.02</b>	<b>155,928.77</b>	<b>1,403,358.94</b>	<b>22,879,179.73</b>

## (2)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339,713.01	4,660,28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339,713.01	4,660,28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018.40	55,208.54	836,589.90	911,816.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91,798.44	891,79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5,208.54	-55,208.5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5,208.54	-55,208.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20,018.40	-	-	20,018.40
1、本期提取	-	-	20,018.40	-	-	20,018.40
2、本期使用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	<b>20,018.40</b>	<b>55,208.54</b>	<b>496,876.89</b>	<b>5,572,103.83</b>

##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7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6 户，其中，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1 家，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 5 家。

#### 1、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100.00

注：公司认缴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按照股东的约定，公司享有 100%表决权和收益权。

#### 2、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71.83
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22	51.22
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0.98	100.00
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24.50	75.50

注 1：公司认缴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其他部分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按照股东的约定，公司享有 71.83%表决权和收益权。

注 2：公司认缴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50.98%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按照股东的约定，公司享有 100.00%表决权和收益权。

注 3：公司认缴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24.50%的股权，按照公司与股东殷立俊的约定，殷立俊 51.00%的持股由公司代为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享有 75.50%的表决权和收益权。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

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9、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期末余额 10%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进行分类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

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

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6	5.00	15.83-23.75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4-6	5.00	15.83-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使用权	5-20 年	约定或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约定或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报告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

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将客户指定的风电机组设备在要求的时间内运抵指定的地点并得到客户方现场验收人员的签收确认取得客户方的签字确认回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约定需要返还风电设备运输支架的,以收到客户签字的确认回单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 20、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2、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

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16 号文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每会计年度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 计提安全生产费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和项目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性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	风电设备运输	114,619,757.35	98.67	30,931,505.81	100.00
主营业务	其他	1,541,354.05	1.33	-	-
<b>合计</b>		<b>116,161,111.40</b>	<b>100.00</b>	<b>30,931,505.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运费收入。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设备的运输服务，2015 年风电设备运费收入占比为 98.67%。此外，2015 年公司也开始尝试承接了少量的非风电项目以拓宽业务领域，2015 年其他运费收入

占比为 1.33%。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85,229,605.59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先后取得 6 家公司的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9,579,237.38	8.25	2,536,306.30	8.20
华北地区	30,443,660.14	26.21	15,616,097.37	50.49
西北地区	16,229,367.16	13.97	8,858,246.29	28.64
西南地区	46,524,784.98	40.05	-	-
东北地区	13,384,061.74	11.52	3,920,855.85	12.67
<b>合计</b>	<b>116,161,111.40</b>	<b>100.00</b>	<b>30,931,505.81</b>	<b>100.00</b>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主要依据项目所在地进行划分,因客户方主要为风电企业,项目所在地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和三北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因此上述区域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2015年公司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40.05%,系2015年公司收购南京逸群和西安九逸两家公司,上述两个子公司主要负责西南地区风电的承运服务,因此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大幅增加。

## (3) 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提供风电设备的运输服务,且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产生。营业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将货物运抵指定的地点后,得到客户方现场验收并取得客户方的签字确认回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116,161,111.40	30,931,505.81
主营业务成本	98,916,814.73	26,990,337.49
主营业务毛利	17,244,296.67	3,941,168.32
毛利总额	17,244,296.67	3,941,168.32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85	12.74
综合毛利率(%)	14.85	12.74

### (1) 成本与收入配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其他间接费用。运输成本包括：1) 自有车队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交通费、倒运费、吊装费等；2) 在自有运力不足的情况下，由外部车队协助承运的外协运费；3) 为货物投保的保险费。运费成本均根据货物运抵现场且客户方完成验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相配比。

人工成本为项目经理、项目专员、司机等与项目直接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按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其他间接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和车辆的维护保养费等，设备折旧按月计提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维护保养费等于实际发生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来源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74%和14.85%，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略高于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在收购6家子公司的同时，进行了人力和运力的内部整合工作，公司可以更有效率的调配人力资源和自有运力资源，规模效益不断显现。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通过购置车辆进一步增加自有运力，以减少高成本外协运输，主营业务成本得以更加有效控制，因此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2.11%。

##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860,091.57	61.97	1,148,399.55
管理费用	6,716,103.08	487.54	1,143,080.10
财务费用	640,941.83	235.41	191,092.26
<b>三费合计</b>	<b>9,217,136.48</b>	<b>271.27</b>	<b>2,482,571.91</b>
<b>营业收入</b>	<b>116,161,111.40</b>	<b>275.54</b>	<b>30,931,505.8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0	3.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5.78	3.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55	0.62
<b>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b>		<b>7.93</b>	<b>8.03</b>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 2,482,571.91 元、9,217,136.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3%、7.93%。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43,740.16	17,549.30
市场推广费	24,696.28	-
交际应酬费	29,640.00	10,974.00
路勘费	1,587,927.59	1,049,923.86
办公费	174,087.54	69,952.39
<b>合计</b>	<b>1,860,091.57</b>	<b>1,148,399.55</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路勘费用，即公司在投标前对拟运输线路进行道路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48,399.55 元、1,860,091.5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1%、1.60%。2015 年销售费用并未随公司业务

规模的增加而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营销模式主要依靠与客户或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未配置专岗销售人员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另一方面，路勘费并不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主要与技术人员的项目经验有关。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633,162.35	211,168.08
差旅费	301,397.43	44,286.60
通讯费	24,508.91	15,674.80
职工薪酬	2,301,438.10	385,259.77
折旧摊销费	1,345,922.63	39,987.01
各种税金	119,499.11	18,953.00
保险费	80,871.46	146,139.00
交际应酬费	86,704.92	34,826.90
交通费	1,075,663.23	204,566.96
生产安全费	716,552.64	20,018.40
其他	30,382.30	22,199.58
<b>合计</b>	<b>6,716,103.08</b>	<b>1,143,080.10</b>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后勤部门的职工薪酬，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计提的折旧摊销等。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43,080.10 元、6,716,103.0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0%、5.78%。报告期内，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主要为 2015 年公司开始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引进了高级管理人才、购买专利、开发软件系统等，使人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等大幅增加，对应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627,401.53	175,014.02
减：利息收入	1,597.75	701.70
其他	15,138.05	16,779.94
<b>合计</b>	<b>640,941.83</b>	<b>191,092.26</b>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91,092.26元、640,941.8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2%、0.5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对利润规模影响较小。

###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30,227.55	24,027.83
<b>合计</b>	<b>330,227.55</b>	<b>24,027.83</b>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1,770.9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96.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16.9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9	-
<b>合计</b>	<b>71,294.68</b>	<b>-</b>

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1,294.68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

#### 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	-
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收益	113,163.87	-
其他	1,310.00	-
<b>合计</b>	<b>114,473.87</b>	-

###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罚款滞纳金	1,377.74	-
<b>合计</b>	<b>1,377.74</b>	-

## (六)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9,908,338.94	66.77	15,922,378.45	67.30
非流动资产	24,840,926.63	33.23	7,737,795.26	32.70
<b>总资产</b>	<b>74,749,265.57</b>	<b>100.00</b>	<b>23,660,173.71</b>	<b>100.00</b>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增加51,089,091.86元，增幅215.93%。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收购6家子公司使得总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另外2015年末股东追加投入1600万元亦使总资产规模增加。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30%、66.77%，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提供运输服务，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行业特点相符。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937,628.02	19.91	313,272.16	1.97
应收账款	32,723,389.29	65.57	5,825,481.90	36.59
预付款项	4,056,435.17	8.13	4,107,297.70	25.80
其他应收款	3,190,886.46	6.39	5,676,326.69	35.64
<b>合计</b>	<b>49,908,338.94</b>	<b>100.00</b>	<b>15,922,378.45</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	------------	------------

库存现金	166,447.29	29.90
银行存款	9,771,180.73	313,242.26
<b>合计</b>	<b>9,937,628.02</b>	<b>313,272.16</b>

报告期内，2015年末较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9,624,355.86元，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股东增加投入1600万元，使得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抵押、冻结等风险，无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应收账款

###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27,705.48	100.00	304,316.19	0.92	32,723,389.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3,027,705.48</b>	<b>100.00</b>	<b>304,316.19</b>	<b>0.92</b>	<b>32,723,389.29</b>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4,755.68	100.00	29,273.78	0.50	5,825,481.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	-	-	-	-

种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854,755.68</b>	<b>100.00</b>	<b>29,273.78</b>	<b>0.50</b>	<b>5,825,481.90</b>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825,481.90元、32,723,389.29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59%、65.57%，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变动较小，对应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6,897,907.39元，增幅461.73%，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公司对应收账款执行了减值测试，对期末余额大于100万以上且占期末余额10%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和第三方应收账款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5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为304,316.19元。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562,677.48	95.56	157,813.39	31,404,864.09
1-2年	1,465,028.00	4.44	146,502.80	1,318,525.20
<b>合计</b>	<b>33,027,705.48</b>	<b>100.00</b>	<b>304,316.19</b>	<b>32,723,389.29</b>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54,755.68	100.00	29,273.78	5,825,481.90
<b>合计</b>	<b>5,854,755.68</b>	<b>100.00</b>	<b>29,273.78</b>	<b>5,825,481.90</b>

截至2015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款项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95.56%，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合作方或客户的结算方式为货物运抵现场且完成验收后3个月内结算，因此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②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1,971.61	1年以内	44.36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5,259.87	1年以内	33.26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490.00	1年以内	5.81
济南星元保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9,465.00	1年以内	4.45
	非关联方	241,438.00	1-2年	0.73
中海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975.00	1-2年	2.78
<b>合计</b>	<b>--</b>	<b>30,187,599.48</b>	<b>--</b>	<b>91.40</b>

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150.00	1年以内	22.7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00.00	1年以内	17.90
中海华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987.00	1年以内	17.30
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858.68	1年以内	17.03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000.00	1年以内	11.17
<b>合计</b>	<b>--</b>	<b>5,041,995.68</b>	<b>--</b>	<b>86.12</b>

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中海物流及子公司（包括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中海华东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中海物流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利用其平台承接风电设备的运输项目，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大型风电设备运营商，公司除与中海物流合作外，逐步独立承揽风电设备运输项目。此外，公司2015年开始尝试承接非风

电设备类运输，由于项目尚未结算，产生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③截至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 （3）预付款项

#### ①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56,435.17	100.00	4,107,297.70	100.00
<b>合计</b>	<b>4,056,435.17</b>	<b>100.00</b>	<b>4,107,297.70</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油费、外协运费等。截至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预付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此外，2015年公司对预付款项加强了内部管理，所有预付款必须经总部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签批，因此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未随业务规模增加而增加。

#### ②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3,037.56	1年以内	油费	29.41
北京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外协运费	14.79
徐水县通源泰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198.20	1年以内	外协运费	11.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4,121.69	1年以内	油费	7.00
中国石油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油费	6.90
<b>合计</b>	<b>--</b>	<b>2,833,357.45</b>	<b>--</b>	<b>--</b>	<b>69.85</b>

截至 2014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尤国学	非关联方	860,000.00	1 年以内	外协运费	20.9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5,509.02	1 年以内	油费	17.91
蒙城县远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外协运费	8.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4,905.60	1 年以内	油费	5.72
玺意（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300.00	1 年以内	外协运费	4.27
<b>合计</b>	<b>--</b>	<b>2,355,714.62</b>	<b>--</b>	<b>--</b>	<b>57.35</b>

③截至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3,544.18	100.00	112,657.72	3.41	3,190,886.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303,544.18</b>	<b>100.00</b>	<b>112,657.72</b>	<b>3.41</b>	<b>3,190,886.46</b>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4,850.94	100.00	28,524.25	0.50	5,676,32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5,704,850.94</b>	<b>100.00</b>	<b>28,524.25</b>	<b>0.50</b>	<b>5,676,326.69</b>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485,440.23 元，减少比例为 43.78%，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严格控制，因此使资金拆借余额大幅减少。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1,544.18	69.37	11,457.72	2,280,086.46
1-2 年（含）	1,012,000.00	30.63	101,200.00	910,800.00
<b>合计</b>	<b>3,303,544.18</b>	<b>100.00</b>	<b>112,657.72</b>	<b>3,190,886.46</b>

续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04,850.94	100.00	28,524.25	5,676,326.69
<b>合计</b>	<b>5,704,850.94</b>	<b>100.00</b>	<b>28,524.25</b>	<b>5,676,326.69</b>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适当，能反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

③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险赔偿款	1,500,000.00	1,000,000.00
保证金	650,000.00	-
员工备用金借款	721,922.32	150,000.00
资金往来款	412,721.86	4,536,550.94
押金及其他	18,900.00	18,300.00
<b>合计</b>	<b>3,303,544.18</b>	<b>5,704,850.94</b>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险赔偿款、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保险赔款为应收各保险公司的货物赔偿款。保证金中主要为缴纳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④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险赔偿款	765,690.34	1-2 年	23.1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偿款	734,309.66	1 年以内、1-2 年	22.23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5.14
刘学义	备用金借款	400,400.00	1 年以内	12.12
汤增超	赔偿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7.57
<b>合计</b>	<b>--</b>	<b>2,650,400.00</b>	<b>--</b>	<b>80.24</b>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2,059,000.00	1年以内	36.09
杨喜梅	资金往来款	1,677,550.94	1年以内	29.41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800,000.00	1年以内	14.02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险赔偿款	765,690.34	1年以内	13.4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赔偿款	234,309.66	1年以内	4.11
<b>合计</b>	--	<b>5,536,550.94</b>	--	<b>97.05</b>

⑤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190,581.97	73.23	7,723,345.75	99.81
无形资产	557,763.84	2.25	-	-
商誉	937,046.90	3.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43.49	0.42	14,449.51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1,290.43	20.33	-	-
<b>合计</b>	<b>24,840,926.63</b>	<b>100.00</b>	<b>7,737,795.26</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b>8,287,513.12</b>	<b>14,828,280.08</b>	-	<b>23,115,793.20</b>
其中：运输设备	8,267,961.84	14,780,594.32	-	23,048,556.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551.28	47,685.76	-	67,237.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b>564,167.37</b>	<b>4,361,043.86</b>	-	<b>4,925,211.23</b>

其中：运输设备	561,690.88	4,345,704.49	-	4,907,395.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6.49	15,339.37	-	17,815.86
<b>三、账面净值</b>	<b>7,723,345.75</b>	<b>10,467,236.22</b>	-	<b>18,190,581.97</b>
其中：运输设备	7,706,270.96	10,434,889.83	-	18,141,160.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74.79	32,346.39	-	49,421.1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7,723,345.75</b>	<b>10,467,236.22</b>	-	<b>18,190,581.97</b>
其中：运输设备	7,706,270.96	10,434,889.83	-	18,141,160.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74.79	32,346.39	-	49,421.18

续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876,118.00</b>	<b>7,411,395.12</b>	-	<b>8,287,513.12</b>
其中：运输设备	862,000.00	7,405,961.84	-	8,267,961.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18.00	5,433.28	-	19,551.2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46.00</b>	<b>563,721.37</b>	-	<b>564,167.37</b>
其中：运输设备	-	561,690.88	-	561,690.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6.00	2,030.49	-	2,476.49
<b>三、账面净值</b>	<b>875,672.00</b>	<b>6,847,673.75</b>	-	<b>7,723,345.75</b>
其中：运输设备	862,000.00	6,844,270.96	-	7,706,270.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72.00	3,402.79	-	17,074.7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875,672.00</b>	<b>6,847,673.75</b>	-	<b>7,723,345.75</b>
其中：运输设备	862,000.00	6,844,270.96	-	7,706,270.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72.00	3,402.79	-	17,074.79

截至2015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23,115,793.20元，累计折旧为4,925,211.23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8,190,581.97元。公司运输设备成新率78.71%、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73.50%。各类资产的成新率较高，发生减值风险较小。

2014 年末、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3,345.75 元、

18,190,581.97 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81%、73.23%。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0,467,236.22 元，增幅 135.53%，主要系公司收购 6 家子公司后运输设备大幅增加所致。

②截至 2015 年末，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在抵押的资产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受限原因
重型半挂牵引车	10	2,598,290.58	434,970.14	2,163,320.44	抵押
巨麟半挂车	6	410,256.42	64,957.44	345,298.98	抵押
<b>合计</b>	<b>16</b>	<b>3,008,547.00</b>	<b>499,927.58</b>	<b>2,508,619.42</b>	--

2015 年 8 月，天津九逸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购置运输车辆。交易实质为天津九逸将上述车辆过户至天津九逸名下后，再将运输车辆抵押给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待清偿借款后解除抵押。

④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融资租入的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728,682.21	787,166.24	-	2,941,515.97
<b>合计</b>	<b>3,728,682.21</b>	<b>787,166.24</b>	<b>-</b>	<b>2,941,515.97</b>

2014 年 8 月，公司与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租赁 14 辆运输车辆，租赁设备账面原值（含税）为 4,362,558.18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租赁期满后，公司可按照每辆车 1500 元的标准购买甲方租赁车辆。根据条款判定，租赁期间已覆盖资产可使用年限，且公司在租赁期满可购置租赁车辆，因此判定该笔交易属于为融资租赁性质。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2) 无形资产

##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568,376.07</b>	-	<b>568,376.07</b>
其中：软件著作权	-	68,376.07	-	68,376.07
发明专利	-	500,000.00	-	50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	<b>10,612.23</b>	-	<b>10,612.23</b>
其中：软件著作权	-	2,278.90	-	2,278.90
发明专利	-	8,333.33	-	8,333.33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软件著作权	-	-	-	-
发明专利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	<b>557,763.84</b>	-	<b>557,763.84</b>
其中：软件著作权	-	66,097.17	-	66,097.17
发明专利	-	491,666.67	-	491,666.67

续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	-	-
其中：软件著作权	-	-	-	-
发明专利	-	-	-	-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	-	-	-
其中：软件著作权	-	-	-	-
发明专利	-	-	-	-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软件著作权	-	-	-	-
发明专利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	-	-	-
其中：软件著作权	-	-	-	-
发明专利	-	-	-	-

公司 2015 年购买软件著作权和发明专利，总价值为 568,376.07 元。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和魏秋东先生签署专利转让合同，魏秋东先生将一种用于风电

叶片山地运输装置的专利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 万元，该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210189657.8。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专利权权属变更已递交申请但尚未变更完毕。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经支付 50 万元的转让价款。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3）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 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南京逸群大件运 输有限公司	-	937,046.90	-	-	-	937,046.90
合计	-	<b>937,046.90</b>	-	-	-	<b>937,046.90</b>

2015 年末，商誉为公司在收购南京逸群时产生。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减值迹象。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6,973.96	104,243.49	57,798.03	14,449.51
合计	<b>416,973.96</b>	<b>104,243.49</b>	<b>57,798.03</b>	<b>14,449.51</b>

###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5,051,290.43	-
合计	<b>5,051,290.43</b>	-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33,437,972.97	93.95	16,868,402.26	93.56
非流动负债	2,153,097.00	6.05	1,161,458.39	6.44
<b>总负债</b>	<b>35,591,069.97</b>	<b>100.00</b>	<b>18,029,860.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56%、93.95%，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例基本稳定。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总负债增加 17,516,209.32 元，增幅 97.40%，变动幅度大，系公司通过收购使负债规模扩大所致。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22,729,995.03	67.98	7,643,042.44	45.31
预收账款	144,600.00	0.43	39,600.00	0.23
应付职工薪酬	113,260.07	0.34	-	-
应交税费	2,581,437.78	7.72	483,927.86	2.87
其他应付款	3,298,343.90	9.86	6,710,760.40	3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0,336.19	13.67	1,991,071.56	11.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437,972.97</b>	<b>100.00</b>	<b>16,868,402.26</b>	<b>100.00</b>

#### (1) 应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油费	536,542.51	92,155.38

运费及相关项目	19,239,815.74	4,153,986.52
设备款	2,000,000.00	3,319,658.54
保险费及其他	953,636.78	77,242.00
<b>合计</b>	<b>22,729,995.03</b>	<b>7,643,042.44</b>

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5,086,952.59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对应的应付油费、运费及其他项目款余额相应增加。

②截至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大额逾期的应付款项。

③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内容	账龄
蒙城县安森物流有限公司	5,708,867.54	25.12	运费及相关项目	1年以内
徐水县通源泰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795,495.47	7.90	运费及相关项目	1年以内
蒙城县中星物流有限公司	1,955,000.00	8.60	运费及相关项目	1年以内
菏泽京九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900,000.00	8.36	设备款	1年以内：50万 1-2年 140万
泰兴市恒瑞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6.60	运费及相关项目	1年以内
<b>合计</b>	<b>12,859,363.01</b>	<b>56.57</b>	<b>--</b>	<b>--</b>

截至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内容	账龄
鹰潭市金顺运输有限公司	2,200,000.00	28.78	运费及相关项目	1年以内
菏泽京九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400,000.00	18.32	设备款	1年以内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山东世运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05,000.00	6.61	设备款	1年以内
睢县新生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420,000.00	5.50	运费及相关项目	1年以内

江苏广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	1.70	运费及相关项目	1年以内
<b>合计</b>	<b>4,655,000.00</b>	<b>60.91</b>	--	--

## (3) 预收款项

##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运费	144,600.00	100.00	39,600.00	100.00
<b>合计</b>	<b>144,600.00</b>	<b>100.00</b>	<b>39,600.00</b>	<b>100.00</b>

客户通常在货物运抵现场且完成验收后，再支付运费。极少量的项目属于临时短途运输，公司在收到对方预付款后临时安排车辆进行承运。

## ②截至2015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 ③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中海华北物流有限公司	144,600.00	100.00	预收运费	1年以内(含1年)
<b>合计</b>	<b>144,600.00</b>	<b>100.00</b>	--	--

截至2014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中海华北物流有限公司	39,600.00	100.00	预收运费	1年以内(含1年)
<b>合计</b>	<b>39,600.00</b>	<b>100.00</b>	--	--

④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196,653.79	3,090,865.72	105,788.07
二、职工福利费	-	26,462.10	20,232.10	6,230.00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	116,358.71	115,316.71	1,042.00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4,675.51	154,675.51	-
4. 企业年金缴费	-	-	-	-
5. 失业保险费	-	10,054.34	10,054.34	-
6. 工伤保险费	-	7,352.98	7,352.98	-
7. 生育保险费	-	5,675.34	5,675.34	-
四、住房公积金	-	10,768.00	10,568.00	200.00
<b>合计</b>	<b>-</b>	<b>3,528,000.77</b>	<b>3,414,740.70</b>	<b>113,260.07</b>

续表

项目	2014-1-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91,050.95	991,050.95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其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1,930.30	11,930.30	-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	11,930.30	11,930.30	-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4. 企业年金缴费	-	-	-	-
5. 失业保险费	-	-	-	-
6. 工伤保险费	-	-	-	-
7.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	1,002,981.25	1,002,981.25	-
----	---	--------------	--------------	---

##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96,064.94	66,592.16
企业所得税	1,673,733.18	414,94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329.37	273.35
教育费附加	30,853.76	195.25
地方教育附加	17,456.53	1,926.45
合计	<b>2,581,437.78</b>	<b>483,927.86</b>

## (6) 其他应付款

##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保险公司费用	6,000.00	-
资金往来款	3,292,343.90	6,710,760.40
合计	<b>3,298,343.90</b>	<b>6,710,760.40</b>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为提供的资金支持。

②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 ③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	款项内容	账龄
马传铎	关联方	1,756,000.00	53.24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杨喜梅	关联方	240,961.81	7.31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吕超	非关联方	345,851.35	10.49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王师录	非关联方	655,997.61	19.89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李强	非关联方	95,100.00	2.88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	3,093,910.77	93.80	--	--
----	----	--------------	-------	----	----

截至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	款项内容	账龄
杨喜梅	关联方	4,582,848.40	68.29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3,912.00	18.39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马传铎	关联方	894,000.00	13.32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	6,710,760.40	100.00	--	--

④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期末余额累计为 2,015,668.88 元。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70,336.19	1,991,071.56
合计	4,570,336.19	1,991,071.56

2015 年 5 月，公司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CNZKHP00002220151072》，租赁物总价值为 3,482,000.00 元，租金偿还期限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2015 年 8 月，天津九逸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CNZKHP00002220150840》，租赁物总价值为 2,264,400.00 元，租金偿还期限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CNPTRZ0000220150111》，租赁物总价值为 947,000.00 元，租金偿还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014 年 8 月，公司与天津开发区华捷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

租赁物总价值 4,362,558.18 元，租金偿还期限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4,570,336.19 元，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917,292.37 元，累计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6,487,628.56 元。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应付款	1,917,292.37	89.05	1,161,458.39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804.63	10.95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53,097.00</b>	<b>100.00</b>	<b>1,161,458.39</b>	<b>100.00</b>

###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融资租赁设备款	1,917,292.37	1,161,458.39
<b>合计</b>	<b>1,917,292.37</b>	<b>1,161,458.39</b>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235,804.63	-
<b>合计</b>	<b>235,804.63</b>	<b>-</b>

截至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在合并抵消后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 (三)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	21,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专项储备	543,000.95	20,018.40
盈余公积	155,928.77	55,208.54
未分配利润	4,401,126.82	555,08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00,056.54	5,630,313.06
少数股东权益	13,058,139.06	-
<b>合计</b>	<b>39,158,195.60</b>	<b>5,630,313.06</b>

2014 年末、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630,313.06 元、39,158,195.60 元，2015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4 年末增加 33,527,882.54 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5 年股东增加投入 16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取得 6 家公司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股本（实收资本）与实收资本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 六、管理层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5,547,546.59	950,007.6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6,760.93	950,007.67
毛利率（%）	14.85	1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1	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51.36	18.50
每股收益（元）	0.79	0.1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50,007.67 元和 5,547,546.59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增加 4,597,538.92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购 6 家子公司所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分别为 18.50%、51.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0%、51.36%，两期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股东投入基数较小，加之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变动幅度较大，因此两项指标变动幅度较大。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股和 0.79 元/股，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使每股收益增加。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47.61	76.20
流动比率（倍）	1.49	0.94
速动比率（倍）	1.49	0.9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0%、47.61%。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较小，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28.59%，系股东 2015 年末追加投入 1600 万，使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4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49。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一方面股东 2015 年末追加投入 1600 万元，提升了 2015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通过收购也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7	8.5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6、5.97，公司与合作方或风电企业的结算特点为货到现场且完成验收后 1-3 个月收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资金占用率、回款周期的特点。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大项目尚未收款，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5,371,477.46	30,398,38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5,769,532.91	22,142,965.1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01,944.55</b>	<b>8,255,416.8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995,588.70	7,948,551.6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95,588.70</b>	<b>-7,948,551.6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1,01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018,000.00</b>	<b>-</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4,355.86	306,865.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72.16	6,407.00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937,628.02</b>	<b>313,272.16</b>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06,865.16 元、9,624,355.86 元，2015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9,317,490.70 元，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5 年末股东追加投入资金 1600 万元，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此外，2015 年公司继续扩充自有车队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累计支出现金 8,478,133.37 元，公司收购 6 家子公司累计支付对价净额为 12,517,455.33 元，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达到 20,995,588.70 元。

**(五) 合并范围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股权取得成本 (万元)	股权取得比 例 (%)	股权 取得 方式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天津逸群物流有限 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245.00	24.50	购买	取得控 制权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550.80	51.00	购买	取得控 制权
青岛逸群达运输有 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408.00	51.00	购买	取得控 制权
山东九逸运输有限 公司	2015年4月27日	315.00	51.22	购买	取得控 制权
西安九逸物流有限 公司	2015年9月24日	104.00	50.98	购买	取得控 制权

## (2) 商誉及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公司	合并成本-现 金	减去：取得的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	商誉	营业外收 入（负值）
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4,080,000.00	4,187,504.30		-107,504.30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5,508,000.00	4,570,953.10	937,046.90	-
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	3,150,000.00	3,155,659.57		-5,659.57
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1,040,000.00	1,040,000.00		
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2,450,000.00	4,900,000.00		
<b>合计</b>	<b>16,228,000.00</b>	<b>17,854,116.97</b>	<b>937,046.90</b>	<b>-113,163.87</b>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51.00	2015年12月16日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天津九逸由股东杨喜梅、马传铎以货币出资方式各出资 800 万、1,200 万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成立，杨喜梅、马传铎的持股比例为 40%、60%。本公司与天津

九逸同受共同控制人马传铎和杨喜梅控制，所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原因是，公司合并天津九逸已经股东会批准，且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经实际控制天津九逸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现金	2,499,000.00	51.00
<b>合并成本合计</b>	<b>2,499,000.00</b>	<b>51.00</b>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35,892.22	2,418.44
应收款项	3,103,853.00	1,042,760.00
预付款项	1,987,670.52	1,333.36
其他应收款	1,668,922.04	18,20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7.36	1,332.88
固定资产	2,702,471.15	352,875.00
减：应付账款	1,503,203.76	864,591.41
应付职工薪酬	31,230.00	
应交税费	240,808.36	38,369.14
其他应付款	718,455.61	457,758.40
长期应付款	4,710,888.56	
<b>净资产</b>	<b>2,499,000.00</b>	<b>58,209.23</b>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b>取得的净资产</b>	<b>2,499,000.00</b>	<b>58,209.23</b>

### 3、报告期内，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上述 6 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均有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购买日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	-96,123.84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22,656,228.77	1,176,214.24
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66,584,558.73	2,654,986.50
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3,892,507.85	33,957.85
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251,114.38	-7,497.26

报告期内，青岛逸群达和南京逸群营业收入均超过 2000 万元，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除天津逸群物流和西安九逸由于新设时间短而产生亏损外，其他公司均为盈利状态。其中，青岛逸群达和南京逸群对公司整体的净利润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17,627,826.55	-41,538.54	944,144.23	58,209.23

2015 年度，天津九逸营业收入为 17,627,826.55 元，对公司 2015 年整体营业收入影响较大。2015 年度天津九逸净亏损 41,538.54 元，净利润对公司 2015 年的整体净利润影响较小。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

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马传铎	54.44	控股股东
杨喜梅	1.00	控股股东之配偶

公司控股股东为马传铎，杨喜梅为其配偶，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55.44%，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马传铎和杨喜梅共同控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传铎和杨喜梅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罗云	10.6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杨腾云	7.4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陈士柱	6.0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张守礼	5.6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张守礼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如下：

### (1) 汇通会议服务

汇通会议服务系一家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徐州市中山南路 16 号成功大厦 14 层 A 座；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会议服务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股权结构为：肖钢持有汇通会议服务 66.67% 的

股权，张守礼持有汇通会议服务 33.33% 的股权。

## （2）盈动网络

盈动网络系一家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徐州市矿大北门科技城 4#-1-202-D206 室；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动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股权结构为：肖钢持有盈动网络 70% 的股权，张守礼持有盈动网络 30% 的股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在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除股东张守礼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外，其他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田金旺持有济南壹贰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有关壹贰叁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壹贰叁咨询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闵子骞路 58-3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非专控农副产品、电子产品、床上用纺织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子公司及其他投资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投资公司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关联方	40%

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88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二村甲 2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礼品包装；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持有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祝海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祝海勇。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股权。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2,972.97	-
合计	-	<b>1,372,972.97</b>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受让关联方股权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马传铎	受让天津九逸股权	-	-

2015 年 12 月 12 日，马传铎将其持有天津九逸 51%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由

于关联方马传铎所持的天津九逸股权均为认缴出资而未实际出资，因此，公司未向马传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	101,088.00	505.44	-	-
杨喜梅	-	-	1,677,550.94	8,387.75
<b>合计</b>	<b>101,088.00</b>	<b>505.44</b>	<b>1,677,550.94</b>	<b>8,387.75</b>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	-	1,233,912.00
杨喜梅	240,961.81	4,582,848.40
马传铎	1,756,000.00	894,000.00
陈士柱	11,000.00	-
罗云	7,707.07	-
<b>合计</b>	<b>2,015,668.88</b>	<b>6,710,760.40</b>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度，关联方交易为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外协运输，累计发生营业成本为 1,372,972.97 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39%，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逸群（北京）运输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101,088.00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笔资金占用已经收回。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15,668.88 元。

### （三）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得到有效执行。

###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所有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共同出具了《股东关于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2、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公司章程及《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中瑞国际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逸群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天津逸群运输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165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487.84	3,897.16	409.32	11.74
负债总计	1,199.92	1,199.92	-	-
净资产	2,287.92	2,697.24	409.32	17.89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原公司章程未明确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6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天津逸群物流现持有西青区市监局于2016年3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1340880331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西青道263号（天津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院内C-43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马传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35 年 0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逸群物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逸群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1	逸群股份	245.00	24.50	245.00	50.00	75.50
2	陈士柱	147.00	14.70	147.00	30.00	14.70
3	赵宝旺	98.00	9.80	98.00	20.00	9.80
4	殷立俊	510.00	51.00	-	-	-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490.00</b>	<b>100.0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天津逸群物流设立。2015 年 4 月 23 日，西青区市监局出具编号为（西青）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48219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天津逸群物流全体股东签署《天津逸群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天津逸群物流注册资本为 245 万元；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赵宝旺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士柱以货币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天津逸群物流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

2015 年 6 月 25 日，天津腾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腾尚验内字（2015）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天津逸群物流已收到股东陈士柱货币实缴出资 147 万元，占天津逸群物流注册资本的 60%，

已收到股东赵宝旺货币实缴出资 98 万元，占天津逸群物流注册本的 40%。

2015 年 5 月 15 日，天津逸群物流取得了西青区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1000194333 的《营业执照》。

天津逸群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陈士柱	147.00	60.00	147.00	60.00
2	赵宝旺	98.00	40.00	98.00	40.00
合计		<b>245.00</b>	<b>100.00</b>	<b>245.00</b>	<b>100.00</b>

2015 年 10 月，天津逸群物流增资，注册资本由 245 万增至 1,000 万。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天津逸群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决议，同意将天津逸群物流注册资本由 245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5 万元分别由杜睿博以货币认缴 510 万元，由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 245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西青区市监局就天津逸群物流本次增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340880331R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逸群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陈士柱	147.00	14.70	147.00	30.00
2	赵宝旺	98.00	9.80	98.00	20.00
3	杜睿博	510.00	51.00	-	-
4	逸群有限	245.00	24.50	245.00	5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490.00</b>	<b>100.00</b>

2015 年 12 月，天津逸群物流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津逸群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杜睿博将其持有的天津逸群物流 51% 的股权转让给殷立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杜睿博与殷立俊签订《转股协议》，根据该协议，杜

睿博同意将其持有的天津逸群物流 51% 的股权转让给殷立俊，殷立俊同意接受该股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天津逸群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由陈士柱、赵宝旺、殷立俊、逸群有限组成天津逸群物流股东会；同意修改天津逸群物流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殷立俊所持有的天津逸群物流股权为限制表决权，其对天津逸群物流经营事项有关的表决权均全权委托逸群有限代为处理。为进一步明确逸群有限对天津逸群的实际控制，2016 年 3 月 10 日，天津逸群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章程中股东表决权修改为逸群有限享有 75.50% 的表决权，陈士柱享有 14.70% 的表决权，赵宝旺享有 9.80% 的表决权，殷立俊仅享有投资收益，不享有表决权，但对公司股权重大变更、公司合并、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负债及担保、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对外投资等事项须与其充分协商后进行。天津逸群物流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办理完毕章程备案手续。

2015 年 12 月 29 日，西青区市监局就天津逸群物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340880331R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天津逸群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1	逸群有限	245.00	24.50	245.00	50.00	75.50
2	陈士柱	147.00	14.70	147.00	30.00	14.70
3	赵宝旺	98.00	9.80	98.00	20.00	9.80
4	殷立俊	510.00	51.00	-	-	-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490.00</b>	<b>100.00</b>	<b>100.00</b>

3、子公司近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5,952,261.98
总负债	1,148,385.82
净资产	4,803,876.16

项目	2015年10-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6,123.84

## （二）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天津九逸现持有天津自贸区市监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93712604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津九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路129号B2144室
法定代表人	杨腾云
注册资本	4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8日至2034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联运代理服务；代办保税仓储服务；装卸搬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钢材、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的销售；吊装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九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逸群有限	249.90	51.00	249.90	71.42
2	李强	122.50	25.00	50.00	14.29
3	马伯桥	117.60	24.00	50.00	14.29
合计		<b>490.00</b>	<b>100.00</b>	<b>349.9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2014年4月，天津九逸设立。天津九逸于2014年4月2日取得天津市工商局出具的编号为（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3921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津九逸的名称为“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日，天津九逸股东杨喜梅、马传铎签署《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天津九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杨喜梅以货币出资800万元；马传铎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

2014年4月8日，天津九逸取得了天津滨海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232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九逸设立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的比例(%)
1	杨喜梅	800.00	40.00	-	-
2	马传铎	1,200.00	60.00	-	-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2015年12月，天津九逸减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490万元）。

2015年12月8日，天津九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天津九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49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1510万元由杨喜梅减少出资604万元，马传铎减少出资906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8日，天津九逸出具《公司减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天津九逸作出如下说明：1、天津九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至490万元；2、天津九逸按照《公司法》规定通知债权人，履行了公告义务如下：天津九逸于减资股东会决议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5年10月21日在“今晚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3、截至2015年10月20日天津九逸对外债务为85.11万元，已向债权人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天津九逸继续负责清偿。天津九逸全体股东马传铎、杨喜梅对上述情况说明作出确认并愿承担说明存在虚假的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10日，天津自贸区市监局就天津九逸本次减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93712604R的《营业执照》。

天津九逸减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 的比例 (%)
1	杨喜梅	196.00	40.00	-	-
2	马传铎	294.00	60.00	-	-
合计		<b>490.00</b>	<b>100.00</b>	-	-

2015年12月，天津九逸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2日，天津九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马传铎将其持有的天津九逸9%的股权转让给马伯桥，同意马传铎将其持有天津九逸51%的股权转让给逸群有限，同意杨喜梅将其持有的天津九逸15%的股权转让给马伯桥，同意杨喜梅将其持有的天津九逸25%的股权转让给李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的行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2日，天津九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逸群有限、李强、马伯桥成立新股东会；同意通过新章程。

2015年12月15日，天津九逸股东李强、马伯桥、逸群有限签署《天津九逸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天津九逸注册资本为490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逸群有限以货币出资249.9万元，占注册资本51%；李强以货币出资12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马伯桥以货币出资117.6万元，占注册资本24%；营业期限为20年。

2015年12月16日，天津自贸区市监局就天津九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93712604R的《营业执照》。

天津九逸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逸群有限	249.90	51.00	249.90	100.00
2	李强	122.50	25.00	-	-
3	马伯桥	117.60	24.00	-	-
合计		<b>490.00</b>	<b>100.00</b>	<b>249.90</b>	<b>100.00</b>

3、子公司近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9,703,586.29	1,418,928.18
总负债	7,178,706.54	1,360,718.95
净资产	2,524,879.75	58,209.2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627,826.55	944,144.23
净利润	-41,538.54	58,209.23

### (三) 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青岛逸群达现持有平度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3561180814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逸群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平度市旧店镇驻地向阳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罗云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青岛逸群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逸群有限	408.00	51.00	408.00	51.00
2	罗成	392.00	49.00	392.00	49.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b>800.0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2010 年 9 月，青岛逸群达前身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帝”）

设立。

2010年6月3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832010063001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9月1日，青岛银帝股东罗成签署《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平度市开发区苇村村北；青岛银帝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青岛银帝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股东的姓名、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为罗成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0年10月12日，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出具编号为鲁红日内验字（2010）第C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2日，青岛银帝已收到股东罗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罗成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0年10月14日，青岛银帝取得了平度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83230015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岛银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的比例（%）
1	罗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2013年10月，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8月6日，平度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ww13080200116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青岛银帝的名称为“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青岛银帝股东罗成作出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青岛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苇村村北；同意罗成辞去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命罗云为青岛银

帝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青岛银帝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1日，青岛银帝执行董事罗云决定，解聘罗成青岛银帝经理职务，聘任罗云为青岛银帝经理。

2013年10月11日，青岛银帝股东罗成签署《青岛银帝物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决定同意将青岛银帝名称变更为“青岛逸群达运输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青岛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苇村村北。

2013年10月15日，平度市工商局就青岛逸群达本次变更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370283230015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增至800万）

2014年4月1日，青岛逸群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青岛逸群达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罗成以货币的方式认缴，原出资额100万元已于2010年10月31日到位；新增认缴出资额700万元，于2016年5月31日前全部到位。同意修改青岛逸群达章程。

2014年4月25日，平度市工商局就青岛逸群达本次变更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370283230015670的《营业执照》。

青岛逸群达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比例 (%)
1	罗成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b>800.00</b>	<b>100.00</b>

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1月23日，青岛逸群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罗成将其持有青岛逸群达40%的股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同意股东罗成将持有青岛逸群达30%的股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慕晓飞。

2015年1月23日，罗成与逸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罗成将其持有的青岛逸群达40%的股权以320万元转让给逸群有限，逸群有限同

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5年1月23日，罗成与綦晓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罗成将其持有的青岛逸群达30%的股权以240万元转让给綦晓飞，綦晓飞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5年1月23日，青岛逸群达股东会一致作出决议，同意由罗成、綦晓飞、逸群有限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7日，平度市工商局就青岛逸群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370283230015670的《营业执照》。

青岛逸群达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罗成	240.00	30.00	240.00	30.00
2	綦晓飞	240.00	30.00	240.00	30.00
3	逸群有限	320.00	40.00	320.00	40.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b>800.00</b>	<b>100.00</b>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2月7日，青岛逸群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綦晓飞将持有青岛逸群达11%的股权以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同意股东綦晓飞将持有青岛逸群达19%的股权以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成。

2015年12月7日，綦晓飞与逸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綦晓飞将其持有的青岛逸群达11%的股权以88万元转让给逸群有限，逸群有限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5年12月7日，綦晓飞与罗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綦晓飞将其持有的青岛逸群达19%的股权以152万元转让给罗成，罗成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15年12月7日，青岛逸群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

2015年12月9日，平度市工商局就青岛逸群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3561180814W的《营业执照》。

青岛逸群达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罗成	392.00	49.00	392.00	49.00
2	逸群有限	408.00	51.00	408.00	51.00
合计		<b>800.00</b>	<b>100.00</b>	<b>800.00</b>	<b>100.00</b>

3、子公司近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22,187,663.25
总负债	11,003,792.05
净资产	11,183,871.20
项目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66,584,558.73
净利润	2,654,986.50

#### (四) 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山东九逸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于2015年12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12084037731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山东九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5555号
法定代表人	薛奎元
注册资本	61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一类）；汽车配件、建材、钢材、服饰、鞋帽、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境外可利用废物）；国内货运代理；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山东九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薛奎元	300.00	48.78	300.00	48.78
2	逸群有限	315.00	51.22	315.00	51.22
	<b>合计</b>	<b>615.00</b>	<b>100.00</b>	<b>615.0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

2014年2月，山东九逸的前身山东永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旺”）设立

2013年11月18日，山东省工商局出具编号为（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3]第1013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永旺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2月7日，山东永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由薛奎元、田金旺组成股东会；同意通过山东永旺公司章程。

2014年2月7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舜兴会验字[2014]第047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2月7日，山东永旺已收到股东田金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薛奎元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4年2月7日，山东永旺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12200118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永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田金旺	180.00	60.00	180.00	60.00
2	薛奎元	120.00	40.00	120.00	4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b>300.00</b>	<b>100.00</b>

2015年4月，名称变更、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15万元）。

2015年4月3日，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出具编号为(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0462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永旺物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永旺物流名称变更为“山东九逸运输有限公司”；同意将永旺物流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一类）；汽车配件、建材、钢材、服饰、鞋帽、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危险废物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境外可利用废物）；国内货运代理；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将永旺物流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5万元由逸群有限认购；同意由薛奎元、田金旺、逸群有限组成永旺物流股东会；同意将永旺物流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永旺物流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7日，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就山东九逸本次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12200118563的《营业执照》。

山东九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逸群有限	315.00	51.22	315.00	51.22
2	田金旺	180.00	29.27	180.00	29.27
3	薛奎元	120.00	19.51	120.00	19.51
合计		<b>615.00</b>	<b>100.00</b>	<b>615.00</b>	<b>100.00</b>

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8日，山东九逸召开股东会一致作出决议，同意由薛奎元、逸群有限组成新股东会；同意通过山东九逸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田金旺与薛奎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田金旺将其持有山东九逸29.27%的股权以180万元转让给薛奎元，薛奎元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义务。

2015年12月8日，逸群有限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证明》，根据该证明，逸群有限同意田金旺将其持有的山东九逸29.27%的股权以180万元价格转让给薛奎元，并放弃优先受让该股权的权利。

2015年12月16日，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就山东九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913701120840377317的《营业执照》。

山东九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薛奎元	300.00	48.78	300.00	48.78
2	逸群有限	315.00	51.22	315.00	51.22
合计		<b>615.00</b>	<b>100.00</b>	<b>615.00</b>	<b>100.00</b>

3、子公司近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7,328,704.90
总负债	1,098,636.53
净资产	6,230,068.37
项目	2015年4-12月
营业收入	3,892,507.85
净利润	33,957.85

## (五)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南京逸群现持有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300023906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逸群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20123000239065
名称	南京逸群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668 号 68 号楼 5018 室
法定代表人	吕超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货物包装服务；公路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京逸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逸群有限	550.80	51.00	550.80	63.54
2	朱瑶	324.00	30.00	110.80	12.78
3	吕超	205.20	19.00	205.20	23.67
合计		<b>1,080.00</b>	<b>100.00</b>	<b>866.80</b>	<b>100.00</b>

### (3) 历史沿革

2012 年 3 月，南京逸群设立。

2011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出具编号为（01190016）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12130214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逸群大件设立运输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南京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吕超以货币认缴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股东朱瑶以货币认缴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吕超，兼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选举朱瑶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聘任吕超为公司经理；3、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9日，南京恒颐 and 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恒颐验字（2012）第F-10232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3月19日，南京逸群以收到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10万元，股东吕超以货币出资9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0%；股东朱瑶以货币出资1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

2012年3月20日，南京逸群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30002390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逸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吕超	45.00	90.00	9.00	90.00
2	朱瑶	5.00	10.00	1.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b>10.00</b>	<b>100.00</b>

2012年4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8万元）。

2012年4月5日，南京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将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万元分别由吕超以货币实缴9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朱瑶以货币实缴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5日，南京恒颐 and 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宁恒颐验字（2012）第Z-10101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5日，南京逸群以收到股东吕超和朱瑶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40万元，其中吕超以货币出资36万元，朱瑶以货币出资4万元；南京逸群新增注册资本58万元，已于2012年4月5日前缴足，其中股东吕超以货币出资52.2万元，股东朱瑶以货币出资5.8万元。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8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资本。

2012年4月6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就南京逸群本次增资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230002390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逸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吕超	97.20	90.00	97.20	90.00
2	朱瑶	10.80	10.00	10.80	10.00
合计		<b>108.00</b>	<b>100.00</b>	<b>108.00</b>	<b>100.00</b>

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至1,080万元）。

2014年12月8日，南京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由108万元增加至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72万元分别由股东吕超以货币认缴226.8万元；股东朱瑶以货币认缴313.2万元；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432万元。出资后吕超以货币认缴3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朱瑶以货币认缴3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逸群有限以货币出资4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2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就南京逸群本次增资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5894376935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逸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逸群有限	432.00	40.00	432.00	56.34
2	吕超	324.00	30.00	324.00	42.25
3	朱瑶	324.00	30.00	10.80	1.41
合计		<b>1080.00</b>	<b>100.00</b>	<b>766.80</b>	<b>100.00</b>

2015年12月，南京逸群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2日，南京逸群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吕超将其持有南京逸群11%的股权以11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2日，南京逸群全体股东朱瑶、吕超、逸群有限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同意书》，根据该《股权转让同意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吕超将其持有的占南京逸群注册资本的11%股权（计118.8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逸群

有限。股东朱瑶声明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5年12月12日，吕超与逸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吕超将其持有南京逸群11%的股权以11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逸群有限，逸群有限同意接受该股权并承担相应义务。

2015年12月16日，南京市六合区工商局就南京逸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65894376935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逸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比例 (%)	实缴出资(万 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逸群有限	550.80	51.00	550.80	71.83
2	朱瑶	324.00	30.00	10.80	1.41
3	吕超	205.20	19.00	205.20	26.76
<b>合计</b>		<b>1,080.00</b>	<b>100.00</b>	<b>766.80</b>	<b>100.00</b>

3、子公司近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19,252,307.79
总负债	11,665,950.91
净资产	7,586,356.88
项目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656,228.77
净利润	1,176,214.24

## (六) 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西安九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2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610002047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西安九逸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610136100020470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5171747-6
税务登记证号	610184351717476
名称	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辛家庙康新路9号湖畔嘉园19幢2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媛媛
注册资本	20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西安九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逸群有限	104.00	50.98	104.00	95.41
2	王媛媛	40.00	19.61	-	-
3	王师录	30.00	14.71	5.00	4.59
4	陈转	30.00	14.70	-	-
合计		<b>204.00</b>	<b>100.00</b>	<b>109.00</b>	<b>100.00</b>

## (2) 历史沿革

2015年7月，西安九逸设立。

2015年7月23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浐灞生态区分局出具编号为（西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2344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西安九逸股东王媛媛、王师录、陈转签署《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该公司名称为西安九逸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市浐灞生态区辛家庙康新路9号湖畔嘉园19幢2单元301室；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西安九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王媛媛以货币认缴40万元，占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的40%；王师录以货币认缴30万元，占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的30%；陈转以货币认缴30万元，占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的30%。西安九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2015年8月21日，西安九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6100020470的《营业执照》。

西安九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王媛媛	40.00	40.00	-	-
2	王师录	30.00	30.00	-	-
3	陈转	30.00	30.00	-	-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2015年9月，公司类型变更、增资（由100万元增至204万元）

2015年9月9日，西安九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西安九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4万元由逸群有限以货币认缴；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4日，西安九逸取得西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610002047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西安九逸注册资本为20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九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	实缴出资(万 元)	占实收资本总 额的比例 (%)
1	逸群有限	104.00	50.98	104.00	100.00
2	王媛媛	40.00	19.61	-	-
3	王师录	30.00	14.71	-	-
4	陈转	30.00	14.71	-	-
合计		<b>204.00</b>	<b>100.00</b>	<b>104.00</b>	<b>100.00</b>

3、子公司近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2,718,876.40
总负债	1,686,373.66
净资产	1,032,502.74

项目	2015年9-12月
营业收入	251,114.38
净利润	-7,497.26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管理费用增加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管理需求的不断增加,原有的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在高级管理人才引进、技术研发和内控升级上的力度和资金投入。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4年的3.70%增加至2015年的5.78%。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管理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存在管理费用占比不断提高的风险。

#### (二) 自有运力不足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较快,目前自有运力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因此存在着同外部公司及个人业务合作的情形。2015年度,公司累计发生了44,599,025.98元的外协运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45.09%。在后续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将通过直接购买、融资租赁等多种渠道增加自有运力供给,逐步降低外协费用。

#### (三) 融资能力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资金需求以及车辆、设备采购需求逐步增长。但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多采用融资租赁或自有车辆抵押的方式获得少量外部融资。公司融资能力的不足对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造成了较为不利的影响。

#### (四) 坏账准备计提不足风险

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照0.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主要考虑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客户的履约能力普遍较强,账龄在1年期以内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较小。但是,该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内平均水

平（通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照 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存在因坏账准备计提不足而引起的财务风险。

#### （五）公司治理和内控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存在相关会议届次不清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马传铎，实际控制人为马传铎和杨喜梅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5.44% 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 （七）相关经营资质证书续期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运输，属于道路运输行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的公司应当获得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但是如果上述资质到期后，公司无法顺利续期，则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八）新业务拓展风险

为了拓展业务范围，除运输风电设备外，公司计划尝试运输新能源汽车等重型装备。运输上述装备需要投入资金对公司部分现有车辆进行改装，以满足运输要求。若上述新能源汽车等重型装备运输未能给公司带来较好利润回报，则会对公司的前期投入造成较大损失，因此存在新业务拓展风险。

### （九）子公司管理风险

为解决同业竞争，整合主营业务资源，提高资产经营效率，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了资产重组。该资产重组主要是公司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参股公司收购为控股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控制的公司增加到6家，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决策执行、信息传递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对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则会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海物流及其下属各物流公司，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为解决上述风险，进一步提高自主开拓客户的能力，逐步降低对中海物流及其下属各物流公司的业务依赖，并已于2015年下半年起独立与业主方签署运输合同。同时，公司同报告期内的各业主方签署确认函，明确业主方知晓其业务实际由逸群股份进行运输，这也为公司后续直接同业主方开展相关业务奠定基础。

### （十一）运输设备损坏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运输。风电设备的安装地点地多为全国各大风场，例如我国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上述地区通常地处偏远，道路崎岖。公司在风电设备的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天气、地形、人为等因素造成所运输设备不同程度的损坏，从而影响合同的履行，给公司造成损失。

### （十二）人员流失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支由业务人员、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组成的公司人才队伍。上述人员专业能力较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目前物流行业竞争激烈，人员流动性较大，如果公司未能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

### （十三）突发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风电设备运输的物流企业，在拆卸、装运、运输和安装等环节的突发事故风险是该行业面临的主要运营风险。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或车辆行驶过程中，现场的作业环境、作业人员的技能和精神状态、车况、路况、天气状况等因素都可能成为引发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会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机器设备损失等严重后果，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十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风电事业的加速推进，包括风电设备运输在内的各类型相关行业同样快速发展。公司专注于风电设备的工程运输和倒装运输，取得了合作客户的支持和认可。但是我国物流行业整体进入门槛较低，导致市场上的物流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政策风险

公司为提升自身在物流行业下的竞争优势，将自身行业与风电行业进行有机整合，投入到风电设备运输的浪潮之中。但现阶段，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弃风限电”现象较为严重。公司的业务发展与风电行业的整体发展紧密相关，倘若我国风电行业受政策影响发展缓慢，则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部分外协运输公司未取得全面资质风险

运输行业存在特性，部分企业在自有运力不足或无法调配的情况下，往往会选择物流公司进行外协运输。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自有运力难以覆盖到全面业务，也存在外协现象。目前，公司的外协合作方存在尚未拥有大件运输资质或大件运输资质与产品规格不达标的情况，可能在后续引起纠纷，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引起经营风险。在未来，公司将以增强自有运力为首要目的，如需要外协商进行

合作将严格筛查外协商相应资质。此外，公司必将与资质齐全的外协商合作，以避免由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损坏，由于供应商资质问题影响保险公司的全额理赔事宜。

#### **（十七）子公司存在超类别许可范围运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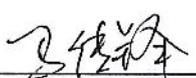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风电运输业务需具有大型物件运输资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四家子公司已取得大型物件运输（四类）资质，但子公司山东九逸及南京逸群仅取得大型物件运输（一类）资质，且报告期内，子公司南京逸群存在超资质运营的情况。经核查，山东九逸无超资质运营现象，南京逸群超资质运营业务已基本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南京逸群股东朱瑶、吕超及逸群股份实际控制人马传铎、杨喜梅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合法规范经营，尽快办理资质升级，杜绝超资质运营。并承诺若南京逸群因历史上存在的超类别许可范围运输情况受到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将以其个人合法财产支付所有罚款及应缴纳的滞纳金等款项，并承担给南京逸群及逸群股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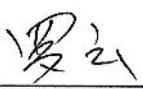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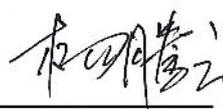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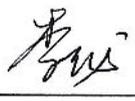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马传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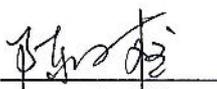
  
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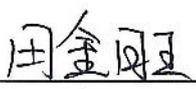
  
杨腾云

  
刘洋

  
李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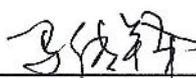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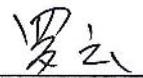
  
陈士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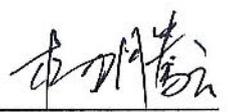
  
田金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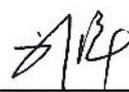
  
赵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传铎

  
罗云

  
杨腾云

  
刘洋

  
李龙

天津逸群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志  
杨志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林琳  
林琳  
袁基祖  
袁基祖

李超  
李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27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



王庭



周芳

2016年4月27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文化*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陈淑梅*

陈淑梅



*黄健*

黄健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27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